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节选）

### 第七章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六十三条**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或者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四条** 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五条**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六条** 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工作要求，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不报告、不如实报告的；
- （二）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的；
- （三）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的。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后表现尚好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八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六十九条** 诬告陷害他人意在使他人受纪律追究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条** 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的；

（二）对党员的申辩、辩护、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压制党员申诉，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的；

（四）有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党组织有上述行为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

（二）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的；

（三）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的。

**第七十三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四条**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和征兵、安置复转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五条** 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

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八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或者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同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七十九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归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六个月的，按照自行脱党处理，党内予以除名。

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 （节选）

#### 八、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

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组织保证。必须严格标准、健全制度、完善政策、规范程序，使选出来的干部组织放心、群众满意、干部服气。

选拔任用干部必须坚持党章规定的干部条件，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把公道正派作为干部工作核心理念贯穿选人用人全过程，做到公道对待干部、公平评价干部、公正使用干部。

选人用人必须强化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制度，确保每个环节都规范操作。组织部门要严格按政策、原则、制度办事，实事求是考察评价干部，敢于为干部说公道话，敢于抵制选人用人中的违规行为，形成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选人用人导向。加强选人用人监督问责，对用人失察失误的严肃追究责任。

党的各级组织必须自觉防范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种种偏向。坚决禁止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行为，坚决禁止向党伸手要职务、要名誉、要待遇行为，坚决禁止向党组织讨价还价、不服从组织决定的行为。坚决纠正唯票、唯分、唯生产总值、唯年龄等取人偏向，坚决克服由少数人在少数人中选人的倾向。领导干部要带头执行党的干部政策，不准任人唯亲、搞亲亲疏疏，不准封官许愿、跑风漏气、收买人心，不准个人为干部提拔任用打招呼、

递条子。领导干部不得干预曾经工作生活过的地方、曾经工作过的单位和不属于自己分管领域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地方和单位党组织要抵制这种违反党的组织原则的行为。

任何人都不准把党的干部当作私有财产，党内不准搞人身依附关系。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不能搞家长制，要求别人唯命是从，特别是不能要求下级办违反党纪国法的事情；下级应该抵制上级领导干部的这种要求并向更上级党组织直至党中央报告，不应该对上级领导干部无原则服从。规范和纯洁党内同志交往，领导干部对党员不能颐指气使，党员对领导干部不能阿谀奉承。

干部是党的宝贵财富，必须既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又在政治上、思想上、工作上、生活上真诚关爱，鼓励干部干事创业、大胆作为。

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宽容干部在工作中特别是改革创新中的失误。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正确对待犯错误的干部，帮助其认识和改正错误。不得混淆干部所犯错误性质或夸大错误程度对干部作出不适当的处理，不得利用干部所犯错误泄私愤、打击报复。

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必须牢记空谈误国、实干兴邦，践行正确政绩观，发扬钉钉子精神，力戒空谈，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做到守土尽责。各级领导干部要无私无畏，做到面对矛盾敢于迎难而上，面对危险敢于挺身而出，面对失误敢于承担责任。党的各级组织要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担当，为敢于负责的干部负责。对不担当、不作为、敷衍塞责的干部要严肃批评，必要时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处分；对失职渎职的要严肃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责，依纪依法处理。

##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落实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建立科学规范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形成有效管用、简便易行、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推进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一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党政领导干部队伍，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执行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顺利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党管干部原则；
- （二）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原则；
- （三）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 （四）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
- （五）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
- （六）民主集中制原则；
- （七）依法办事原则。

**第三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符合把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具有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能力，结构合理、团结坚强的领导集体的要求。

应当注重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注重使用后备干部，用好各

年龄段干部。

应当树立注重基层的导向。

**第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选拔任用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部门或者机关内设机构领导成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成员（不含正职）和内设机构领导成员；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纪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机关内设机构领导成员；上列工作部门内设机构领导成员。

选拔任用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法律法规和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选拔任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及其内设机构领导成员，参照本条例执行。

上列机关、单位选拔任用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处级以上非领导职务的干部，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条** 本条例第四条所列范围中选举和依法任免的党政领导职务，党组织推荐、提名人选的产生，适用本条例的规定，其选举和依法任免按照有关法律、章程和规定进行。

**第六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职责，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

**第七条** 党政领导干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



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现代化事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艰苦创业，树立正确政绩观，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开展工作，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反对形式主义。

（四）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五）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依法办事，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接受党和群众批评和监督，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官僚主义，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不正之风。

（六）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第八条** 提拔担任党政领导职务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提任县处级领导职务的，应当具有五年以上工龄和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

（二）提任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在下一级两个以上职位任职的经历。

（三）提任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由副职提任正职的，应当在

副职岗位工作两年以上，由下级正职提任上级副职的，应当在下级正职岗位工作三年以上。提任处级以上非领导职务的任职年限，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一般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其中厅局级以上领导干部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五）应当经过党校、行政院校、干部学院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的培训，培训时间应当达到干部教育培训的有关规定要求。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培训。

（六）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七）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资格要求。提任党的领导职务的，还应当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党龄要求。

**第九条** 党政领导干部应当逐级提拔。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干部，可以突破任职资格规定或者越级提拔担任领导职务。

破格提拔的特别优秀干部，应当德才素质突出、群众公认度高，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在关键时刻或者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中经受住考验、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在条件艰苦、环境复杂、基础差的地区或者单位工作实绩突出；在其他岗位上尽职尽责，工作实绩特别显著。

因工作特殊需要破格提拔的干部，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领导班子结构需要或者领导职位有特殊要求的；专业性较强的岗位或者重要专项工作急需的；艰苦边远地区、贫困地区急需引进的。

破格提拔干部必须从严掌握。不得突破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第八条第七项规定的资格要求。任职试用期未满或者提拔任职不满一年的，不得破格提拔。不得在任职年限上连续破格。不

得越两级提拔。

**第十条** 拓宽选人视野和渠道，党政领导干部可以从党政机关选拔任用，也可以从党政机关以外选拔任用。地方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注意从担任过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党政领导职务的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中选拔。

### 第三章 动议

**第十一条** 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提出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第十二条** 组织（人事）部门综合有关方面建议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对领导班子进行分析研判，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等提出初步建议。

**第十三条** 初步建议向党委（党组）主要领导成员报告后，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酝酿，形成工作方案。

### 第四章 民主推荐

**第十四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经过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包括会议推荐和个别谈话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一年内有效。

**第十五条** 领导班子换届，民主推荐按照职位设置全额定向推荐；个别提拔任职，按照拟任职位推荐。

**第十六条** 领导班子换届，民主推荐由同级党委（党组）主持，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召开推荐会，公布推荐职位、任职条件、推荐范围，提供干部名册，提出有关要求，组织填写推荐表；

（二）进行个别谈话推荐；

(三) 对会议推荐和谈话推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四) 向上级党委汇报推荐情况。

**第十七条** 领导班子换届，会议推荐由下列人员参加：

(一) 党委成员；

(二) 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成员或者全体领导成员；

(三) 纪委领导成员；

(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主要领导成员；

(五) 党委工作部门、政府工作部门、人民团体主要领导成员；

(六) 下一级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成员；

(七) 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

推荐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成员人选，应当有民主党派、工商联主要领导成员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

参加个别谈话推荐的人员参照上列范围确定，可以适当调整。

**第十八条** 领导班子换届，根据会议推荐、个别谈话推荐情况和领导班子结构需要，可以差额提出初步名单进行二次会议推荐。

二次会议推荐由下列人员参加：

(一) 党委成员；

(二) 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成员或者全体领导成员；

(三)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主要领导成员；

(四) 纪委副书记；

(五) 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

**第十九条** 个别提拔任职的民主推荐程序，可以参照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进行，也可以先进行个别谈话推荐，根据谈话情况，经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研究，提出初步名单，再进行会议推荐。

**第二十条** 个别提拔任职,参加民主推荐人员按下列范围执行:

(一)民主推荐地方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人选,参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执行,可以适当调整。

(二)民主推荐工作部门领导成员人选,会议推荐由本部门领导成员、内设机构领导成员、直属单位主要领导成员和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参加;本部门人数较少的,可以由全体人员参加。根据实际情况还可以吸收本系统下级单位主要领导成员参加。参加个别谈话推荐的人员参照上列范围确定,可以适当调整。

(三)民主推荐内设机构领导成员人选,参照前项所列范围确定。

**第二十一条** 个人向党组织推荐领导干部人选,必须负责地写出推荐材料并署名。所推荐人选经组织(人事)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纳入民主推荐范围,缺乏民意基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第二十二条** 党委和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个别特殊需要的领导成员人选,可以由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推荐,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作为考察对象。

## 第五章 考察

**第二十三条** 确定考察对象,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将民主推荐与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一贯表现和人岗相适等情况综合考虑,充分酝酿,防止把推荐票等同于选举票、简单以推荐票取人。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 (一)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 (二)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中有被确定为基本称职以下等次的。
- (三)有跑官、拉票行为的。
- (四)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子女均已移居

国（境）外的。

（五）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纪处分影响使用的。

（六）其他原因不宜提拔的。

**第二十五条** 领导班子换届，由本级党委书记与副书记、分管组织、纪检等工作的常委根据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反馈的情况，对考察对象人选进行酝酿，本级党委常委会研究提出考察对象建议名单，经与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沟通后，确定考察对象。对拟新进党政领导班子的考察对象，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个别提拔任职，由党委（党组）研究确定考察对象。

考察对象一般应当多于拟任职务人数。

**第二十六条** 对确定的考察对象，由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严格考察。

部门与地方双重管理干部的考察工作，由主管方负责，会同协管方进行。

**第二十七条** 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必须依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

突出考察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深入了解理想信念、政治纪律、坚持原则、敢于担当、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行为操守等方面的情况。

注重考察工作实绩，深入了解履行岗位职责、推动和服务科学发展的实际成效。考察地方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把有质量、有效益、可持续的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社会和谐进步、文化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党的建设等作为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更加重视劳动就业、居民收入、科技创新、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的考核，强化约束性指标考核，加大资源消耗、环境保护、消化产能过剩、安全生产、债务状况等指标的权重，防止单纯以经济增长

速度评定工作实绩。考察党政工作部门领导干部，应当把执行政策、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等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

加强作风考察，深入了解为民服务、求真务实、勤勉敬业、奋发有为，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情况。

强化廉政情况考察，深入了解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保持高尚情操和健康情趣，慎独慎微，秉公用权，清正廉洁，不谋私利，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等情况。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根据实际，制定具体考察标准。

**第二十八条** 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应当保证充足的考察时间，经过下列程序：

（一）组织考察组，制定考察工作方案；

（二）同考察对象呈报单位或者所在单位党委（党组）主要领导成员就考察工作方案沟通情况，征求意见；

（三）根据考察对象的不同情况，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发布干部考察预告；

（四）采取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实地走访、查阅干部档案和工作资料、同考察对象面谈等方法，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根据需要进行民意调查、专项调查、延伸考察；

（五）综合分析考察情况，与考察对象的一贯表现进行比较、相互印证，全面准确地对考察对象作出评价；

（六）向考察对象呈报单位或者所在单位党委（党组）主要领导成员反馈考察情况，并交换意见；

（七）考察组研究提出人选任用建议，向派出考察组的组织（人事）部门汇报，经组织（人事）部门集体研究提出任用建议方案，

向本级党委（党组）报告。

**第二十九条** 考察地方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一般为：

（一）党委和政府领导成员，人大常委会、政协、纪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主要领导成员；

（二）考察对象所在单位领导成员；

（三）考察对象所在单位有关工作部门或者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主要领导成员；

（四）其他有关人员。

**第三十条** 考察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一般为：

（一）考察对象上级领导机关有关领导成员；

（二）考察对象所在单位领导成员；

（三）考察对象所在单位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主要领导成员；

（四）其他有关人员。

考察内设机构领导职务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参照上列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应当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机关党组织的意见，根据需要可以听取巡视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意见。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就考察对象的党风廉政情况听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对拟提拔的考察对象，应当查阅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情况，必要时可以进行核实。对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考察对象，应当委托审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

**第三十二条** 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必须形成书面考察



材料，建立考察文书档案。已经任职的，考察材料归入本人档案。考察材料必须写实，全面、准确、清楚地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包括下列内容：

- （一）德、能、勤、绩、廉方面的主要表现和主要特长；
- （二）主要缺点和不足；
- （三）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等情况。

**第三十三条** 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派出的考察组由两名以上成员组成。考察人员应当具有较高素质和相应资格。考察组负责人应当由思想政治素质好、有较丰富工作经验并熟悉干部工作的人员担任。

实行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考察组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深入细致，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对考察材料负责，履行干部选拔任用风气监督职责。

## 第六章 讨论决定

**第三十四条** 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在讨论决定或者决定呈报前，应当根据职位和人选的不同情况，分别在党委（党组）、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等有关领导成员中进行酝酿。

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拟任人选，应当征求上级分管领导成员的意见。

非中共党员拟任人选，应当征求党委统战部门和民主党派、工商联主要领导成员、无党派代表人士的意见。

部门与地方双重管理干部的任免，主管方应当事先征求协管方意见，进行酝酿。征求意见一般采用书面形式进行。协管方自收到主管方意见之日起一个月内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双方意见不一致时，正职的任免报上级党委组织部协调，副职的任免由主管方决定。

**第三十五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或者决定提出推荐、提名的意见。属于上级党委（党组）管理的，本级党委（党组）可以提出选拔任用建议。

对拟破格提拔的人选在讨论决定前，必须报经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越级提拔或者不经过民主推荐列为破格提拔人选的，应当在考察前报告，经批复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六条** 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正职的拟任人选和推荐人选，一般应当由上级党委常委会提名并提交全委会无记名投票表决；全委会闭会期间急需任用的，由党委常委会作出决定，决定前应当征求全委会成员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与会成员对任免事项，应当发表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

党委（党组）有干部任免的决定，需要复议的，应当经党委（党组）超过半数成员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八条** 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党委（党组）分管组织（人事）工作的领导成员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逐个介绍领导职务拟任人选的推荐、考察和任免理由等情况，其中涉及破格提拔的人选，应当说明破格的具体情形和理由；

（二）参加会议人员进行充分讨论；

(三) 进行表决，以党委（党组）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第三十九条** 需要报上级党委（党组）审批的拟提拔任职的干部，必须呈报党委（党组）请示并附干部任免审批表、干部考察材料、本人档案和党委（党组）会议纪要、讨论记录、民主推荐情况等材料。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对呈报的材料应当严格审查。

需要报上级备案的干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 第七章 任职

**第四十条** 党政领导职务实行选任制、委任制，部分专业性较强的领导职务可以实行聘任制。聘任办法另行规定。

**第四十一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前公示制度。

提拔担任厅局级以下领导职务的，除特殊岗位和在换届考察时已进行过公示的人选外，在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后、下发任职通知前，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真实准确，便于监督，涉及破格提拔的，还应当说明破格的具体情形和理由。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

**第四十二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

提拔担任下列非选举产生的厅局级以下领导职务的，试用期为一年：

(一) 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工作部门副职和内设机构领导职务；

(二) 纪委内设机构领导职务；

(三)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的非国家权力机关依法任命的领导职务。

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不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一般按试任前职级安排工作。

**第四十三条** 实行任职谈话制度。对决定任用的干部，由党委（党组）指定专人同本人谈话，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

**第四十四条** 党政领导职务的任职时间，按照下列时间计算：

（一）由党委（党组）决定任职的，自党委（党组）决定之日起计算；

（二）由党的代表大会、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人民代表大会、政协全体会议选举、决定任命的，自当选、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三）由人大常委会或者政协常委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的，自人大常委会、政协常委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四）由党委向政府提名由政府任命的，自政府任命之日起计算。

## 第八章 依法推荐、提名和民主协商

**第四十五条** 党委向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大常委会推荐需要由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命、决定任命的领导干部人选，应当事先向人民代表大会临时党组织或者人大常委会党组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的党员介绍党委推荐意见。人民代表大会临时党组织、人大常委会党组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及人大代表中的党员，应当认真贯彻党委推荐意见，带头依法办事，正确履行职责。

**第四十六条** 党委向人民代表大会推荐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决定任命的领导干部人选，应当以本级党委名义向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交推荐书，介绍所推荐人选的有关情况，说明推荐理由。

党委向人大常委会推荐由人大常委会任命、决定任命的领导干

部人选，应当在人大常委会审议前，按照规定程序提出，介绍所推荐人选的有关情况。

**第四十七条** 党委向政府提名由政府任命的政府工作部门和机构领导成员人选，在党委讨论决定后，由政府任命。

**第四十八条** 领导班子换届，党委推荐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成员人选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人选，应当事先向民主党派、工商联主要领导成员和无党派代表人士通报有关情况，进行民主协商。

**第四十九条** 党委推荐的领导干部人选，在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决定任命或者人大常委会任命、决定任命前，如果人大代表或者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所推荐人选提出不同意见，党委应当认真研究，并作出必要的解释或者说明。如果有事实依据、足以影响选举或者任命的问题，党委可以建议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大常委会按照规定程序暂缓选举、任命、决定任命，也可以重新推荐人选。

政协领导成员候选人的推荐和协商提名，按照政协章程和有关规定办理。

## 第九章 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

**第五十条**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是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方式之一。公开选拔面向社会进行，竞争上岗在本单位或者本系统内部进行，应当从实际出发，合理确定选拔职位、数量和范围。一般情况下，领导职位出现空缺且本地区本部门没有合适人选的，特别是需要补充紧缺专业人才的，可以进行公开选拔；领导职位出现空缺，本单位本系统符合资格条件人数较多且人选意见不易集中的，可以进行竞争上岗。

公开选拔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一般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

进行。

**第五十一条**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方案设置的条件和资格，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不得因人设置资格条件。资格条件突破规定的，应当事先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同意。

**第五十二条**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工作在党委（党组）领导下进行，由组织（人事）部门组织实施，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 （一）公布职位、资格条件、基本程序和方法等；
- （二）报名与资格审查，参加公开选拔的应当经所在单位同意；
- （三）采取适当方式进行能力和素质测试、测评，比选择优（竞争上岗也可以先进行民主推荐）；
- （四）组织考察，研究提出人选方案；
- （五）党委（党组）讨论决定；
- （六）履行任职手续。

**第五十三条**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应当科学规范测试、测评，突出岗位特点，突出实绩竞争，注重能力素质和一贯表现，防止简单以分数取人。

## 第十章 交流、回避

**第五十四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交流制度。

（一）交流的对象主要是：因工作需要交流的；需要通过交流锻炼提高领导能力的；在一个地方或者部门工作时间较长的；按照规定需要回避的；因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

交流的重点是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的领导成员，纪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委和政府部分工作部门的主要领导成员。

（二）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成员原则上应当任满一届，在同一职位上任职满十年的，必须交流；在同一职位连续任职达到两个任

期的，不再推荐、提名或者任命担任同一职务。

同一地方（部门）的党政正职一般不同时易地交流。

（三）党政机关内设机构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在同一职位上任职时间较长的，应当进行交流或者轮岗。

（四）经历单一或者缺少基层工作经历的年轻干部，应当有计划地到基层、艰苦边远地区和复杂环境工作。

（五）加强干部交流统筹。推进地区之间、部门之间、地方与部门之间、党政机关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之间的干部交流。

（六）干部交流由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实施，严格把握人选的资格条件。干部个人不得自行联系交流事宜，领导干部不得指定交流人选。同一干部不宜频繁交流。

（七）交流的干部接到任职通知后，应当在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限定的时间内到任。跨地区跨部门交流的，应当同时迁转行政关系、工资关系和党的组织关系。

#### **第五十五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制度。

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

领导干部不得在本人成长地担任县（市）党委和政府以及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部门正职领导成员，一般不得在本人成长地担任市（地、盟）党委和政府以及纪检监察机关、

组织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部门正职领导成员。

**第五十六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讨论干部任免，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 第十一章 免职、辞职、降职

**第五十七条** 党政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 （一）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 （二）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 （三）辞职或者调出的。
- （四）非组织选派，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
- （五）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五十八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

辞职应当符合有关规定，手续依照法律或者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第五十九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安排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降职制度。党政领导干部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因工作能力较弱、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务层次的，应当降职使用。降职使用的干部，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的标准执行。

降职使用的干部重新提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二章 纪律和监督

**第六十一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严格执行本条例的各项规定，并遵守下列纪律：

（一）不准超职数配备、超机构规格提拔领导干部，或者违反规定擅自设置职务名称、提高干部职级待遇；

（二）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位；

（三）不准违反规定程序推荐、考察、酝酿、讨论决定任免干部；

（四）不准私自泄露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五）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六）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等非组织活动；

（七）不准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地区、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八）不准在工作调动、机构变动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九）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封官许愿，任人唯亲，营私舞弊；

（十）不准涂改干部档案，或者在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

**第六十二条** 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严肃查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党委（党组）主要领导成员和有关领导成员、组织（人事）部门有关领导成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作出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调动或者交流决定的，依照法律及有关的规定予以免职或者降职使用。

**第六十三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凡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本地区本部门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严重、干部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查处不力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追究党委（党组）主要领导成员、有关领导成员、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有关领导成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十四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贯彻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有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举报、申诉，制止、纠正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并对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者处理建议。

纪检监察机关、巡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五条** 实行组织（人事）部门与纪检监察机关等有关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就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沟通信息，交流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联席会议由组织（人事）部门召集。

**第六十六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本条例，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下级机关和党员、干部、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有权向上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举报、申诉，受理部门和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查核处理。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对工作部门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办事机构、派出机构、特设机构以及其他直属机构。

**第六十八条** 选拔任用乡（镇、街道）的党政领导干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

**第六十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条例的原则规定。

**第七十条** 本条例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2年7月9日中共中央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同时废止。

## 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的意见

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是保证选贤任能、纯洁用人风气的重要举措。近些年来，各级党委（党组）和组织人事部门认真贯彻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加强选人用人监督，整治用人上不正之风，取得积极成效。但是，在一些地方和单位，违规用人问题仍时有发生，跑官要官、拉票贿选、买官卖官等不正之风屡禁不止，干部群众反映强烈。日前，中央颁发了新修订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以下简称《干部任用条例》），这既是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总章程，也是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的重要依据。为了贯彻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严明组织纪律，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用人环境，保证《干部任用条例》严格执行，经中央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真贯彻《干部任用条例》，严格按制度规定选人用人。各级党委（党组）和组织人事部门要不折不扣执行《干部任用条例》，严格按规定的原则、标准、条件、资格、程序和纪律办事，有规必依、执规必严。严禁违反规定程序选拔任用干部，严禁私自干预下级或原任职单位干部任用，严禁在干部考察中隐瞒或歪曲事实真相，严禁在干部档案上弄虚作假，严禁跑风漏气，严禁突击提拔调整干部，严禁封官许愿、任人唯亲、营私舞弊，严禁采取跑官要官、说情打招呼等手段为本人或他人谋取职位，严禁搞拉票等非组织活动，严禁超职数配备、超机构规格提拔干部或违规提高干部职级待遇。

二、严格把好人选廉政关，坚决防止“带病提拔”。要严格考察人选对象的党风廉政情况，认真听取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对有问题反映应当核查但尚未核查或正在核查的，不得提交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对有反映但不构成违纪的要从严掌握。对人选对象，要

认真查阅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情况，必要时进行核实，对不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的，不得提拔任用。要严格干部档案审核，对人选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档案信息要仔细核查，不得放过任何疑点。对干部任职公示期间收到的有关问题反映，要按规定认真调查核实，没有查清之前，不得办理任职手续。

三、严厉查处违规用人行为，坚决整治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不论是集中换届还是日常干部选拔任用，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实行“零容忍”、坚决不放过，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让那些搞不正之风的人不仅捞不到好处，而且受到严厉惩处。对跑官要官的，一律不得提拔使用，并记录在案，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组织处理；对拉票贿选的，一律排除出人选名单或取消候选人资格，已经提拔的责令辞职或者免职、降职，贿选的还要依纪依法处理；对买官卖官的，一律先停职或免职，移送执纪执法机关处理；对违反规定作出的干部任用决定，一律宣布无效，按干部管理权限予以纠正；对说情、打招呼 and 私自干预下级干部选拔任用的，一律坚决抵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组织处理。健全完善“12380”综合举报受理平台，坚持和完善立项督查制度，对群众反映的选人用人问题，认真查核、严肃处理。加大违规用人案件通报、曝光力度，发挥警示震慑作用。

四、建立倒查机制，强化干部选拔任用责任追究。认真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凡出现“带病提拔”、突击提拔、违规破格提拔等问题，都要对选拔任用过程进行倒查，存在隐情不报、违反程序等失职渎职行为的，不仅查处当事人，而且追究责任人，一查到底、问责到人。对一个地方和单位连续发生或大面积发生违反组织人事纪律问题的，以及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行为查处不力的，必须严肃追究党委（党组）主

要领导的责任，严肃追究组织人事部门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要建立干部选拔任用纪实制度，为开展倒查、追究问责提供依据。

五、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以贯彻落实《干部任用条例》等法规为主要内容，加强选人用人工作监督检查，着力检查程序是否合规、导向是否端正、风气是否清正、结果是否公正。要强化重点检查，对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举报反映多的地方和单位进行有针对性的检查；深化巡视检查，充分发挥巡视对选人用人的监督作用；开展普遍检查，每3至5年分级分类对所有有用人权的单位全面检查一遍。要注重事前监督，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凡应报告而未报告的任用事项一律无效，防止出现违规破格提拔干部、任人唯亲、借竞争性选拔变相违规用人等问题。要加强结果监督，坚持和完善干部选拔任用“一报告两评议”、离任检查等制度，有效规范选人用人行为。

六、组工干部要坚持公道正派，严格执行组织人事纪律。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摆在突出位置来抓，干部监督机构要具体负责监督任务的组织实施，干部工作机构要结合自身职责做好有关监督工作。干部考察组要履行“一岗双责”，既做好考察工作，又监督用人风气。组工干部要切实增强党性，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敢于担当，严格按党的政策办事、按规章制度办事、按组织程序办事，带头维护干部工作的严肃性，坚决抵制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一律清除出组工干部队伍。

## 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办法（试行）

### 组通字〔2014〕1号

**第一条** 为规范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工作，根据《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抽查核实，是指组织人事部门对抽查到的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核实的工作。

**第三条** 中央组织部负责对中央管理的干部的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进行抽查核实；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和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对本单位管理的干部的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进行抽查核实。

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市（地、州、盟）组织部门负责对本级党委管理的干部的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进行抽查核实；省（区、市）直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对本单位管理的干部的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进行抽查核实。

组织人事部门干部监督机构（或承担干部监督工作职能的机构，下同）负责抽查核实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第四条** 抽查方式包括随机抽查和重点抽查。随机抽查在每年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材料汇总综合工作结束后集中开展一次，按3%~5%的比例进行。重点抽查根据工作需要，主要包括：

- （一）拟提拔的部分考察对象；
- （二）拟列入后备干部人选对象（副厅级及以上后备干部）；
- （三）接到涉及领导干部个人报告事项的举报，需要核实的；
- （四）在巡视工作或干部考核考察中，群众对领导干部涉及个人报告事项的问题反映突出的；
- （五）其他需要重点抽查核实的。

**第五条** 各级组织部门应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建立由组织部门牵头，审判、检查、外交（外事）、公安、民政、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产管理）、人民银行、税务、工商、金融监管等职能部门参加的抽查核实联系工作机制。联系工作机制由组织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负责，组织部门干部监督机构承担联系工作机制的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

**第六条** 开展随机抽查，组织人事部门干部监督机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抽查核实的范围和比例、抽查对象的确定方式等。工作方案应报同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并报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第七条** 中央管理的干部和省、市两级管理的干部应按照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和企业领导人员三类分级依次排序编号后，按照规定比例随机抽取抽查核实对象名单，报同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核准。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和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组织人事部门应将本单位管理的干部分类分级依次排序编号后，按照规定比例随机抽取抽查核实对象名单，报同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核准。

省（区、市）直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应将本单位管理的干部分类分级依次排序编号后，按照规定比例随机抽取抽查核实对象名单，报同级党组（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核准。

**第八条** 核查核实对象确定后，组织人事部门干部监督机构应将抽查核实对象及其配偶、子女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等基本信息提供给有关职能部门，有关职能部门在规定时间内（随机抽查原则上不超过十天，重点抽查根据组织人事部门的工作需要）向组织人事



部门干部监督机构提供查询结果。其中：

（一）本人的婚姻变化情况，子女与外国人、无国籍人、港澳以及台湾居民通婚等情况由民政、审判部门提供；

（二）本人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的情况，本人因私出国（境）的情况，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等情况线索由外交（外事）、公安部门提供；

（三）配偶、子女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况由审判、检察机关提供；

（四）本人的工资以及各类奖金、津贴、补贴等由本人所在单位的财务、人事部门提供；

（五）本人从事讲学、写作、咨询、审稿、书画等劳务所得由税务部门根据纳税等情况提供；

（六）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的房产等情况由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产管理）国土资源部门提供；

（七）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或者以其他方式持有有价证券、股票（包括股权激励）、期货、基金、投资型保险及其他金融理财产品等情况，由人民银行和银行业监管、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金融监管部门提供；

（八）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非上市公司、企业的情况，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投资企业或者合伙企业等情况由工商部门提供。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和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的抽查核实对象确定后，由中央组织部干部监督局统一将名单提供给有关职能部门；省（区、市）直单位的抽查核实对象确定后，由省（区、市）党委组织部干部监督机构统一提供给相关职能部门。

**第九条**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根据有关职能部门提供的查询结果，与领导干部的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情况进行逐项比对。如发现领导干部本人报告的个人有关事项情况与有关职能部门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或者与群众反映的情况不一致，需要进一步核实的，可以采取其他核实方式，包括：

（一）到有关单位查阅、复制载有与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相关的信息资料；

（二）与领导干部本人进行个别谈话，要求与其就有关情况说明；

（三）与领导干部的亲属、同事等关系比较密切或者可能知情的人进行谈话，了解领导干部的个人有关事项情况；

（四）根据领导干部报告的情况或者有关职能部门提供的情况，或者群众的反映，到有关房屋所在地、配偶子女投资企业所在地等进行走访察看。

**第十条** 根据抽查核实结果，分别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一）对抽查核实结果与领导干部填报个人有关事项材料内容一致的，予以归档；

（二）对漏报或者填报不规范的，要求重新填报或限期补报；

（三）对不如实填报或者隐瞒不报的，不得提拔任用、不列入后备干部名单，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四）对发现有明显违规问题的，责令其限期纠正；

（五）对涉嫌违纪违法的，根据有关规定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

**第十一条**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每年12月底前应对本年度的抽

查核实工作进行总结，形成专题报告报同级党委（党组）和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报告应包括抽查核实工作的基本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查核结果处理情况等。

**第十二条** 参与抽查核实工作的有关职能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保密纪律。对抽查核实工作中掌握的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不得擅自泄漏、随意扩散。对抽查核实工作的有关情况，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公开发表文章、意见、讲话或者接受媒体采访。

**第十三条** 对在抽查核实工作中出现违反纪律要求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或者调离岗位、免职等处理；构成违纪的，要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操作细则，经党委（党组）同意后，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办法供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内部掌握，不对外宣传。

##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健全选拔任用机制和管理监督机制，建设一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队伍，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省级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以及部门所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省级以上人大常委会、政协、纪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群众团体机关所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

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对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管理，应当体现事业单位公益性、服务性、专业性、技术性等特点，遵循领导人员成长规律，激发事业单位活力，推动公益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第四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管理，应当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党管干部原则；
-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 （三）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
- （四）分级分类管理原则；
- （五）依法依规办事原则。

**第五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职责，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

### 第二章 任职条件和资格

**第六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政治素质好，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

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理想信念坚定，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忠实履行公共服务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

（二）组织领导能力强，善于科学管理、沟通协调、依法办事、推动落实，有较强的公共服务意识和改革创新精神，工作实绩突出；

（三）有相关的专业素质或者从业经历，熟悉有关政策法规和行业发展情况，业界声誉好；

（四）事业心和责任感强，热爱公益事业，求真务实，团结协作，遵纪守法，廉洁从业，群众威信高。

担任党内领导职务的领导人员，应当牢固树立党建责任意识，熟悉党务，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

正职领导人员，应当具有驾驭全局的能力，善于抓班子带队伍，民主作风好。

**第七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二）提任六级以上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历。

（三）从管理岗位领导职务副职提任正职的，应当具有副职岗位两年以上任职经历；从下级正职提任上级副职的，应当具有下级正职岗位三年以上任职经历。

（四）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五）符合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要求。

**第八条** 从专业技术岗位到管理岗位担任领导职务的，其任职资格应当符合第七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并且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任职经历和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

**第九条** 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适当放宽任职资格。放宽任职资格以及从专业技术岗位到管理岗位担任领导职务正职或者担任四级以上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必须从严掌握。

### 第三章 选拔任用

**第十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事业单位不同领导体制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提出启动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配备，必须严格按照核定或者批准的领导职数和岗位设置方案进行。

**第十二条** 选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根据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可以采取组织选拔、竞争（聘）上岗、公开选拔（聘）等方式进行，也可以探索委托相关机构遴选等方式进行。

**第十三条** 对事业单位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必须依据选拔任用条件，结合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

**第十四条** 综合分析人选的考察考核、一贯表现和人岗相适等情况，全面历史辩证地作出评价，既重管理能力、专业水平和工作实绩，更重政治品质、道德品行，防止简单以票或者以分取人。

**第十五条** 任用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区别不同情况实行选任制、委任制、聘任制。对行政领导人员，逐步加大聘任制推行力度。

实行聘任制的，聘任关系通过聘任通知、聘任书、聘任合同等形式确定，所聘职务及相关待遇在聘期内有效。

**第十六条** 提任三级以下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提任非选举产生的三级以下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一般为一年。

**第十八条** 选拔任用工作具体程序和要求，参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事业单位实际确定。

#### 第四章 任期和任期目标责任

**第十九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一般应当实行任期制。

每个任期一般为三至五年，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十年。工作特殊需要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任职年限。

**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一般应当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

任期目标内容的设定，应当体现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事业单位特点，注重打基础、利长远、求实效。

**第二十一条** 任期目标由事业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领导班子的任期目标一般应当报经主管机关批准或者备案。

制定任期目标时，应当充分听取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代表的意见，注意体现服务对象的意见。

####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的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考核评价以任期目标为依据，以日常管理为基础，注重业绩导向和社会效益，突出党建工作实效。

积极推进分类考核，注意改进考核方法，简化程序，提高效率。

**第二十三条** 综合分析研判考核情况和日常了解掌握情况，客

观公正地作出评价，形成考核评价意见，确定考核评价等次。

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的评价等次，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领导人员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的评价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第二十四条** 考核评价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人员培养、使用、奖惩等的重要依据。

## 第六章 职业发展和激励保障

**第二十五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培养教育制度，加强政治引领和能力培养，强化岗位培训，注重实践锻炼，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管理工作能力。

**第二十六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交流制度，统筹推进事业单位之间、事业单位与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之间领导人员的交流。注意选拔事业单位优秀领导人员进入党政领导班子。

**第二十七条** 任期结束后未达到退休年龄界限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适合继续从事专业工作的，鼓励和支持其后续职业发展；其他领导人员，根据本人实际和工作需要，作出适当安排。

**第二十八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根据事业单位类别，结合考核情况合理确定领导人员的绩效工资水平，使其收入与履职情况和单位长远发展相联系，与本单位职工的平均收入水平保持合理关系。

**第二十九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在本职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在处理突发事件和承担专项重要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第七章 监督约束

**第三十条** 党委（党组）及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履行对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的监督责任。

**第三十一条** 监督的重点内容是：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依法依规办事，执行民主集中制，履行职责，行风建设，选人用人，国有资产管理，收入分配，职业操守，廉洁自律等情况。

**第三十二条** 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综合运用考察考核、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巡视、提醒、函询、诫勉等措施，对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进行监督。

严格实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一报告两评议”、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经济责任审计、问责和任职回避等制度。

**第三十三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有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人事纪律、工作纪律、财经纪律、廉洁从业纪律的，以及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情形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 第八章 退出

**第三十四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职：

- （一）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 （二）年度考核、任期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的，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
- （三）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 （四）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职的。

**第三十五条** 实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辞职程序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退休，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中央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规定，制定本行业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具体办法。

**第三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根据本规定，制定市（地、州、盟）级以下党委和政府直属以及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和人大常委会、政协、纪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群众团体机关所属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 关于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提醒、函询和诫勉的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从严管理监督干部,促进干部自觉践行“三严三实”,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等党内法规,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在党委(党组)的领导下,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

**第三条** 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应当坚持从严要求,把纪律挺在前面,抓早抓小抓苗头,防止小毛病演变成大问题;坚持关心爱护干部,注重平时教育培养,促进干部健康成长。

### 第二章 提醒

**第四条** 组织人事部门在干部日常管理监督或者党内集中教育活动、领导班子换届、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年度考核、巡视等工作中,对领导干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以及其他需要引起注意的情况,应当及时进行提醒。

**第五条** 提醒对象由组织人事部门的干部工作机构或者干部监督机构提出建议名单,报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确定。

**第六条** 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一般采用谈话方式,也可以采用书面形式。

采用谈话方式进行提醒的,一般由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作为谈话人,也可以根据提醒对象的具体情况及谈话的内容确定适当的谈话人。

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提醒的,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向提醒对象发送提醒函。

### 第三章 函询

**第七条** 组织人事部门针对信访、举报及其他途径反映领导干部政治思想、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道德品质、廉政勤政、组织纪律等方面的问题，除进行调查核实的外，一般采用书面方式或对被反映的领导干部进行函询了解。

**第八条** 对领导干部进行函询，由组织人事部门的干部工作机构或者干部监督机构提出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对领导干部进行函询，应当向函询对象发送函询通知书。函询对象在收到函询通知书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实事求是地作出书面回复。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回复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说明理由。对函询问题没有说清楚的，可以再次对其进行函询或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了解。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组织人事部门可以委托函询对象所在单位的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对其进行督促，也可以会同有关单位和部门直接进行处理。

- （一）无故不按期书面回复的；
- （二）再次函询后仍未说清楚的；
- （三）从回复材料中发现存在其他问题的。

**第十一条** 经函询或者调查了解，函询对象确实存在问题的，应当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回复组织函询的材料应认真审核，并建立函询档案管理制度，对有关材料进行留存。

### 第四章 诫勉

**第十三条** 领导干部存在下列问题，虽不构成违纪但造成不良影响的，或者虽构成违纪但根据有关规定免于党纪政纪处分的，应

当对其进行诫勉：

- （一）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不够严格的；
- （二）执行民主集中制不够严格的，个人决定应由集体决策事项或者在领导班子中闹无原则纠纷的；
- （三）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不够，用人失察失误的；
- （四）法治观念淡薄，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妨碍他人依法履行职责的；
- （五）违反规定干预市场经济活动的；
- （六）不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定的；
- （七）脱离实际、弄虚作假，损害群众利益和党群关系的；
- （八）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不如实汇报个人有关事项的；
- （九）执行廉洁自律规定不严格的；
- （十）纪律松弛、监管不力，对身边工作人员发生严惩违纪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
- （十一）在巡视、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有违规行为的；
- （十二）从事有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活动的；
- （十三）其他需要诫勉的情形。

**第十四条** 对领导干部进行诫勉，由组织人事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党委（党组）批准后实施。

**第十五条** 对领导干部进行诫勉，可以采用谈话的方式，也可以采用书面的形式。

**第十六条** 采用谈话方式进行诫勉的，应当根据诫勉谈话对象的职务层次和具体岗位确定适当的谈话人。

- （一）对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一般应由上

一级党委（党组）负责人作为谈话人，也可以由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谈话人。

（二）对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进行谈话诫勉，一般应委托本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作为谈话人，也可以由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作为谈话人。

（三）对单位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进行谈话诫勉，一般应由本单位党委（党组）负责人作为谈话人。

（四）对单位其他人员进行谈话诫勉，由组织人事部门确定适当的谈话人。

**第十七条** 采用谈话方式进行诫勉的，谈话人应当实事求是地向诫勉对象说明诫勉的事由，提出有针对性的要求，并明确其提交书面检查的时间。谈话诫勉应当制作谈话记录，载明下列事项：

- （一）诫勉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职务等；
- （二）谈话人、记录人的姓名、职务等；
- （三）进行谈话诫勉的日期、地点；
- （四）进行诫勉的事由；
- （五）谈话具体内容。

**第十八条** 采用书面形式进行诫勉的，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向诫勉对象发送诫勉书；同时，将诫勉事项告知诫勉对象年所在单位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诫勉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诫勉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职务等；
- （二）进行诫勉的事由；
- （三）对诫勉对象提出的有针对性的要求；
- （四）要求诫勉对象提交书面检查的具体时间；
- （五）进行诫勉的组织人事部门的名称；

(六) 制作诫勉书的日期。

**第十九条** 受到诫勉的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本任期考核评优和各类先进的资格，六个月内不得提拔或者重用。

**第二十条** 诫勉六个月后，组织人事部门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对诫勉对象的改正情况进行了解。对于没有改正或者改正不明显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调离岗位、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组织处理。

**第二十一条** 组织人事部门要建立诫勉档案管理制度，对领导干部的谈话诫勉记录、诫勉书、书面检查材料等进行留存，并将有关情况作为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 第五章 纪律

**第二十二条** 领导干部接受提醒、函询和诫勉时，必须认真对待、如实回答，不得隐瞒、编造、歪曲事实和回避问题；不得追查反映问题人员，不得打击报复。对违反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移送有关部门依纪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有关工作人员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的内容要严格保密，对失密、泄密者，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敢于担当，切实履行干部管理监督职责，积极发挥提醒、函询和诫勉的警示教育作用。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要视情节轻重追究，严肃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2015年6月28日起施行。

##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

（中办发〔2015〕42号）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完善从严管理干部队伍制度体系，形成能上能下的选人用人机制，建设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重点是解决干部能下问题。必须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实事求是、公道正派，坚持人岗相适、人尽其才，坚持依法依规、积极稳妥，着力解决为官不正、为官不为、为官乱为等问题，促使领导干部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推动形成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导向和从政环境。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地方县级以上党政机关的领导干部。

乡（镇、街道）党政领导干部，参照本规定执行。

本规定主要规范对有关领导干部的组织调整。涉及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党的纪律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四条**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既要严格执行干部到龄免职（退休）、任期届满离任等制度规定，又要加大问责追究、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等工作力度。

**第五条** 严格执行干部退休制度，干部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免职（退休）手续。确因工作需要而延迟免职（退休）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



党委（党组）研究提出意见，报上一级党组织同意。

**第六条**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职务任期制度，任期年限、届数和最高任职年限，一般不得延长。加强任期内考核和管理，经考核认定不适宜继续任职的，应当中止任期、免去现职，不得以任期未满为由继续留任。干部任期内免职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第七条** 加大领导干部问责力度。除《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第五条所列情形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应当对有关领导干部实行问责：

（一）落实从严治党责任不力，贯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不到位，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或者分管领域在较短时间内连续出现违纪违法问题的；

（二）法治观念淡薄，不依法办事，不按法定程序决策，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三）抓作风建设不力，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或者分管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比较突出的；

（四）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任人唯亲、营私舞弊，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或者分管领域用人上不正之风比较突出的；

（五）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身边工作人员教育管理不严、约束不力，甚至默许其利用自身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发生上述情形的，对有关领导干部实行问责的方式包括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问责程序按照《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执行。

**第八条** 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干部应当进行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主要指干部的德、能、勤、绩、廉与所任职务要求不符，不

宜在现岗位继续任职。

干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组织提醒、教育或者函询、诫勉没有改正，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必须及时予以调整：

（一）不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不能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

（二）理想信念动摇，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不坚定，关键时刻经不住考验的；

（三）违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独断专行或者软弱涣散，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决定，在领导班子中闹无原则纠纷的；

（四）组织观念淡薄，不执行重要情况请示报告制度，或者个人有关事项不如实填报甚至隐瞒不报的；

（五）违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严格遵守廉洁从政有关规定的；

（六）不敢担当、不负责任，为官不为、庸懒散拖，干部群众意见较大的；

（七）不能有效履行职责、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单位工作或者分管工作处于落后状态，或者出现较大失误的；

（八）品行不端，违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伦理道德，造成不良影响的；

（九）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不适宜担任其所任职务的；

（十）其他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情形。

**第九条** 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考察核实。综合分析年度考核、平时考核、任职考察、

巡视、审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民主评议、信访举报核实等情况，有针对性地考察核实，作出客观公正评价和准确认定。要注重听取群众反映、了解群众口碑，特别是听取工作对象、服务对象等相关人员的意见。

（二）提出调整建议。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根据考察核实结果，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提出调整建议。调整建议包括调整原因、调整方式等内容。提出调整建议前，应当与干部本人谈话，说明调整理由，听取其陈述意见。

（三）组织决定。党委（党组）召开会议集体研究，作出调整决定。作出决定前，应当听取有关方面意见。

（四）谈话。党委（党组）负责同志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同志与调整对象进行谈话，宣布组织决定，认真细致做好思想工作。

（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任免程序。对选举和依法任免的干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

干部本人对调整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或者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提出申诉。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调整决定的执行。从干部调整岗位的次月起，调整其级别和工资待遇。

**第十条** 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应当根据其一贯表现和工作需要，区分不同情形，采取调离岗位、改任非领导职务、免职、降职等方式予以调整。对非个人原因不能胜任现职岗位的，应当予以妥善安排。

**第十一条** 因不适宜担任现职调离岗位、改任非领导职务、免职的，一年内不得提拔；降职的，两年内不得提拔。影响期满后，对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突出，因工作需要且经考察符合任职条件的，可以提拔任职。

**第十二条** 干部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应当对其工作岗位进行调整。恢复健康后，参照原任职务层次作出安排。

**第十三条** 干部因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按照规定程序及时予以免职。

**第十四条** 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严明工作纪律，不得搞好人主义，不得避重就轻、以纪律处分规避组织调整或者以组织调整代替纪律处分，不得借机打击报复。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责任制，党委（党组）承担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是第一责任人，组织（人事）部门承担具体工作责任。把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作为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重要内容，坚持原则、敢于负责，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加强对干部的日常了解，定期分析研判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情况，对应当调整的干部及时作出调整。对调整下来的干部，给予关心帮助，有针对性地加强教育管理。正确把握政策界限，注意保护干部干事创业、改革创新积极性，宽容改革探索中的失误。

**第十六条** 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加强对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的督促检查，了解掌握相关工作情况。对工作不力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严格追究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党委（党组）可以依据本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2015年7月19日起施行。

# 北京市贯彻《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 的实施办法

（京办发〔2016〕13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健全干部从严管理和任用制度，完善能上能下的选人用人机制，建设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党内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必须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实事求是、公道正派，坚持人岗相适、人尽其才，坚持依法依规、积极稳妥，健全完善干部正常下的机制，重点着力解决为官不正、为官不为、为官乱为等问题，促使领导干部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推动形成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导向和从政环境。

**第三条**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重点是解决干部能下问题，主要规范对有关领导干部的组织调整，涉及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党的纪律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四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市纪委工作部门或机关内设机构领导干部，市级人民法院、市级人民检察院（不含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正职）和内

设机构领导干部；各区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纪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其工作部门或机关内设机构领导干部；乡镇（街道）的领导干部。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领导干部，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上列机关中的处级以上非领导职务干部，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 第二章 到龄免职（退休）

**第五条** 干部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免职（退休）手续。

**第六条** 干部工作年限、年龄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经本人自愿提出申请，任免机关研究批准，可以提前退休。

**第七条** 确因工作需要而延迟免职（退休）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研究提出意见，报上一级党组织同意。

## 第三章 任期届满离任和任内调整

**第八条** 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职务任期有关规定，领导干部达到任期年限、届数和最高任职年限，应当免去其担任的领导职务，一般不得延长。根据干部个人情况和工作需要，可以通过交流任职、改任非领导职务、保留级别待遇等方式对其工作予以适当安排。

**第九条** 加强任期内考核和管理，经考核认定不适宜继续任职的，应当中止任期、免去现职，不得以任期未满为由继续留任。被中止任期、免去现职的干部，应当采取调离岗位、改任非领导职务、免职、降职等方式予以调整。

## 第四章 问责追究

**第十条** 领导干部在履职过程中，具有下列应当履行而未履行、不当履行、违法履行职责情形的，应当区分不同情况，追究其直接

责任、主要领导责任或重要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要终身追究责任：

（一）落实从严治党责任不力，贯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不到位，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或者分管领域在较短时间内连续出现违纪违法问题的；

（二）法治观念淡薄，不依法办事，不按法定程序决策，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三）抓作风建设不力，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或者分管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比较突出的；

（四）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职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按照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有关规定应当追究责任的；

（五）决策严重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六）违背科学发展要求，造成生态环境和资源严重破坏的；

（七）因工作失职，致使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事件、案件，或者在较短时间内连续发生重大事故、事件、案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八）政府职能部门管理、监督不力，在其职责范围内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事件、案件，或者在较短时间内连续发生重大事故、事件、案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九）在行政活动中滥用职权，强令、授意实施违法行政行为，或者不作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其他重大事件的；

（十）对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处置失当，导致事态恶化，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一）违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导致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二）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存在任人唯亲、营私舞弊、拉

票贿选等情况，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或者分管领域用人上不正之风严重、干部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查处不力的；

（十三）违反干部档案管理有关规定，篡改、伪造个人档案材料，造成干部信息失真失实的；

（十四）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身边工作人员教育管理不严、约束不力，甚至默许其利用自身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十五）其他给国家利益、人民生命财产、公共财产、社会稳定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等失职行为的。

**第十一条** 领导干部问责的方式分为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五种。责令公开道歉的领导干部，不认真整改、不纠正错误的；停职检查的领导干部，停职期间没有认识错误、深刻反省、提出有效整改措施，或者复职后没有改正或改正不明显的，根据情况应当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领导干部问责的程序，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引咎辞职和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党政领导干部，按照问责有关规定，根据问责情形、工作需要和个人情况综合考虑安排工作，问责处理影响期间可酌情安排适当工作任务。

## 第五章 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调整

**第十三条** 干部的德、能、勤、绩、廉与所任职务要求不符，不宜在现岗位继续任职的，应当进行调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组织（人事）部门应采取提醒、教育或者函询、诫勉等措施，加强对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对没有改正或情节严重的，经党委（党组）研究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必须及时予以调整：

（一）不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坚决执行党的



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不能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

（二）理想信念动摇，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不坚定，关键时刻经不住考验的；

（三）违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独断专行或者软弱涣散，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决定，在领导班子中闹无原则纠纷的；

（四）组织观念淡薄，不执行重要情况请示报告制度，或者个人有关事项不如实填报甚至隐瞒不报的；

（五）违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实施意见，不严格遵守廉洁从政有关规定的；

（六）不敢担当、不负责任，为官不为、庸懒散拖，干部群众意见较大或造成不良影响，特别是存在《关于全市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全力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意见》所列领导干部不担当不作为 14 种情形的；

（七）不能有效履行职责、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单位工作或者分管工作管理混乱、处于落后状态，或者出现较大失误的；

（八）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在企业等经济实体兼职的，或利用职权、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的经营活动谋取利益的；

（九）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不适宜担任其所任职务的；

（十）品行不端，违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伦理道德，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一）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满，经考核不合格的，或在试用

期间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犯有严重错误，不宜继续试用提前结束试用期的；

（十二）年度考核被评定为不称职等次或连续两年被评定为基本称职等次的，或者在年度考核测评中不称职得票率超过三分之一，干部群众意见较大的；

（十三）其他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情形。

**第十四条** 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应当根据其一贯表现和工作需要，采取调离岗位、改任非领导职务、免职、降职等方式予以调整。对于调离岗位的干部，另行安排工作不得平级转任重要职务。对非个人原因不能胜任现职岗位的，应当予以妥善安排。

**第十五条** 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除试用期不合格和年度考核不称职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外，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考察核实。组织（人事）部门综合分析年度考核、平时考核、任职考察、巡视、审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民主评议、信访举报核实等情况，有针对性地考察核实，作出客观公正评价和准确认定。要注重听取群众反映、了解群众口碑，特别是听取工作对象、服务对象等相关人员的意见。

（二）提出调整建议。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根据考察核实结果，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提出调整建议。调整建议包括调整原因、调整方式等内容。提出调整建议前，应当与干部本人谈话，说明调整理由，听取其陈述意见。

（三）组织决定。党委（党组）召开会议集体研究，作出调整决定。作出决定前，应当听取有关方面意见。

（四）谈话。党委（党组）负责同志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同志与调整对象进行谈话，宣布组织决定，认真细致做好思想工作。

（五）履行任免程序。对选举和依法任免的干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

干部本人对调整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或者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提出申诉。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调整决定的执行。从干部调整岗位的次月起，调整其级别和工资待遇。

**第十六条** 因不适宜担任现职调离岗位、改任非领导职务、免职的，一年内不得提拔；降职的，两年内不得提拔。对免职后暂时不安排职务的，可酌情安排临时性、专项性工作；需要学习提高的，由组织安排学习培训。暂时不安排职务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期间其待遇按同级非领导职务对待；临近退休的，可按规定提前退休。影响期满后，对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突出，因工作需要且经考察符合任职条件的，可以提拔任职。

## 第六章 辞职辞退

**第十七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辞职应当符合有关规定，手续依照法律或者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因公辞职，是指领导干部担任由人大、政协选举产生的领导职务，任期未满因工作需要变动职务，依照法律或者政协章程规定应当辞去现任领导职务的，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人大常委会或者政协提出辞去现任领导职务。

自愿辞职，是指领导干部因个人或其他原因，可以自愿提出辞去领导职务或辞去公职。其中，辞去领导职务的，可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通过改任非领导职务、保留级别待遇等方式予以安排。

**第十八条** 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辞退，辞退程序按有关规定执行：

- (一) 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 (二) 不适宜担任现职工作，又不接受其他安排的；
- (三) 因所在机关调整、撤销、合并或缩减编制员额需要调整工作，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
- (四) 不履行公务员义务，不遵守公务员纪律，经教育仍无转变，不适合继续在机关工作，又不宜给予开除处分的；
- (五) 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十五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三十天的。

### 第七章 无法正常履职调整

**第十九条** 干部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应当通过改任非领导职务、保留职级待遇等方式对其工作岗位进行调整。恢复健康后，参照原任职务层次作出安排。

**第二十条** 非组织选派，经组织批准，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第二十一条** 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职的，应当免去现职。

### 第八章 违纪违法免职

**第二十二条** 干部因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按照规定程序及时予以免职。

**第二十三条** 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纪律审查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不宜继续担任现职的，应当及时予以免职。

**第二十四条** 违反党纪政纪情节较轻，纪检监察机关不予处分、免予处分，受到党纪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受到行政警告、记过或记大过处分，受到行政处罚、被免于追究刑事责任或免于刑事处罚，且不宜继续担任现职的，应当进行免职调整。

## 第九章 责任和纪律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责任制，党委（党组）承担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是第一责任人，组织（人事）部门承担具体工作责任。把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作为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重要内容，坚持原则、敢于负责，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可以依据本实施办法，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第二十六条** 加强对干部的日常了解，定期分析研判领导班子运行情况和领导干部综合表现，对应当调整的干部及时作出调整。

**第二十七条** 正确把握干部问责、不适宜担任现职调整等认定标准，注意联系干部工作基础、外部环境、复杂矛盾、岗位特点等因素客观评价干部，注意保护干部干事创业、改革创新积极性，宽容改革探索中的失误。

**第二十八条** 党委（党组）和组织（人事）部门，要从对党的事业负责、对干部负责出发，加强政策宣传，强化教育引导，注意了解调整下来干部的工作情况和精神状态，及时做好谈心谈话和工作指导，稳定思想情绪，指明努力方向，激励干部奋发有为。

**第二十九条** 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严明工作纪律，不得搞好人主义，不得避重就轻、以纪律处分规避组织调整或者以组织调整代替纪律处分，不得借机打击报复。

**第三十条** 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加强对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的督促检查，了解掌握相关工作情况。对工作不力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严格追究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由中共北京市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办公厅商市委组织部承担。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市已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中共北京市纪委机关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印发《关于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的通知

京组发〔2016〕5号

各区纪委、党委组织部，各纪工委，市委、市政府各部委办局  
纪委（纪检处）、干部（人事）处、组织处，市纪委各派驻纪检组，  
各总公司和高等院校纪委、党委（党组）组织部（处），各人民团  
体组织（人事）部门：

现将中共北京市纪委机关、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关于加强换  
届风气监督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北京市纪委机关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2016年4月5日

## 关于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

QOPU

PU

PWQ

QOPU

zQOPU P

### 一、明确责任主体，确保换届风气监督工作有序进行



## 二、严明纪律要求，坚决维护换届工作的严肃性

### 三、加强教育引导，筑牢思想防线和纪律防线

PQRWO

四、及时查处通报，始终保持对换届中不正之风的高压态势

PQRWO

QS

PT

PQRWO

## 五、强化监督指导，切实提升换届风气监督工作实效



## 陈希：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准则》）确立了“党要管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的管党治党指导思想，强调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组织保证。必须严格标准、健全制度、完善政策、规范程序，使选出来的干部组织放心、群众满意、干部服气，形成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选人用人导向。

严肃认真开展党内政治生活，干部优秀、班子过硬是重要基础。有了好的干部队伍、好的领导班子，健康的党内政治生活就有了坚实的组织基础，党内政治生活基本规范就能得到严格执行；反之，党内政治生活就失去了基础条件，各种矛盾和问题就会滋长蔓延。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对于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营造积极向上、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如何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准则》从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角度提出了明确要求，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

### 严格执行党章规定的干部条件和好干部标准

用人标准与用人导向紧密相连，是干部工作的首要问题。我们党选人用人的标准，概括地讲就是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具体地讲就是党章所规定的领导干部六个方面基本条件。从十二大党章到十八大党章，领导干部基本条件的具体内容虽有所变化，但核心部分没有变，主要包括政治素养、思想作风、履职用权、专业能力、修身自律等要求。这是我们党对90多年来干部队伍建设历史经验的科学总结，是党的性质和宗旨、党的理论和政策、党的重要主张在选人用人上的集中体现，是选拔任用干部的根本依据。一个时期

以来，一些地方和单位党组织对此重视不够、理解不深，在选人用人中淡化甚至忽视党章规定的领导干部基本条件，影响了选人用人质量。“秉纲而目自张，执本而末自从。”在选人用人实践中必须强化党章意识，更好坚持党章规定的干部条件。

当前，严格执行党章规定的干部条件，就是要坚持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好干部标准和“三严三实”、忠诚干净担当等要求。这些要求，既与党章规定的干部条件高度一致、一脉相承，又顺应伟大斗争和伟大事业的需要，赋予了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标准新的时代内涵。坚持和落实好干部标准，要严把政治关、作风关、能力关、廉洁关，大力选拔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理想信念坚定，是好干部第一位的标准，是不是好干部首先看这一条。无数革命先烈之所以能够赴汤蹈火、慷慨赴义，支撑他们的就是理想信念。反观那些腐败分子，之所以走上不归路，最根本的就是丧失了理想信念。我们选拔的干部，必须是一心一意跟党走，坚定信仰马克思主义，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干部。敢于担当是好干部的必备素质。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领导干部不担当，就是对党的不忠诚。当前，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深化改革进入深水区，经济转型的任务十分繁重，社会治理的难度正在加大。全面深化改革，不是水流清浅的小溪随便挽起裤腿就可以蹚过，也不是笔直平坦的林荫大道可以慢悠悠走过，需要敢闯敢试的精神、迎难而上的勇气、舍我其谁的气魄，否则难以前行。但目前有部分干部中还存在着担当不足、不敢为等问题。必须强化敢于担当的好干部标准，格外关注那些作风正派、勇于任事、锐意进

取的干部，把想改革、谋改革、善改革的干部及时用起来，并在工作中旗帜鲜明地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担当，为敢于负责的干部负责，激励更多的干部勇挑重担、奋发有为。

### 坚持事业为上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强调，选用干部要坚持事业为上。这一要求对于做好新时期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和很强的现实针对性。以事业为上，是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十分重要的方面，是选好人用准人的根本出发点，任何时候都必须很好坚持。而实际工作中一些地方和单位选人用人往往忽视事业发展和工作需要，不是看谁优秀、谁合适，而是看谁资历深、轮到谁；个别的甚至不顾一个地方的发展和老百姓利益，搞论资排辈，把明知不胜任的干部放在重要领导岗位，这是对党的事业不负责任的表现。选拔任用干部，在事业发展与干部成长这两个因素的把握上，一定要始终抱着对党和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坚持党的原则第一、党的事业第一、人民利益第一，把事业需要、岗位要求与促进干部成长、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有机结合起来，做到以事择人、依岗选人、人岗相适，使事业在优秀干部推动下兴旺发达，让干部在推动事业发展中健康成长。

坚持事业为上，必须以更宽的视野、更高的境界、更大的气魄，不拘一格选贤任能，把优秀人才及时发现出来、合理使用起来，使各方面的干部充分涌流，集聚到党和国家的事业中，各展所长、各得其所。要坚持老中青相结合的优良传统，正确处理好培养选拔年轻干部与用好其他年龄段干部的关系。对年轻干部要坚持必要的台阶、递进式培养，加强实践历练和作风养成，注重选拔经过艰苦复杂环境磨炼、实践证明优秀、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干部。要坚决防止



在干部任职年龄上搞层层递减、“一刀切”。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明确要求优化干部队伍年龄结构，取得了一定成效，要继续坚持。选人用人并不意味着提拔任用每个干部都要是年轻的，也不是每个班子都要硬性配备年轻干部，更不是不同层级领导班子成员任职年龄层层递减。对那些尽职尽责、踏实干事、精力充沛的干部，只要仍在工作年限内，根据事业发展需要该使用的要继续使用，该提拔的要大力提拔。党政正职特别是地方主要领导，在一个地区、一个部门领导班子中处于关键地位，发挥着政治上的把关作用、决策上的主导作用、用人上的导向作用、形象上的表率作用，选好这些“关键少数”是干部工作的重中之重，必须坚持好中选优、优中选强。不能将不同类型的干部简单通用，不能为了单纯培养性目的而把一些内功不扎实、历练不过硬的干部放在地方党政正职岗位上来“练手”。要高度重视优化领导班子结构，着力提高专业化水平。选干部配班子既要考虑熟悉党政综合管理、善于驾驭全局的复合型领导干部，又要考虑综合素质好、具有较高知识层次和专业素养的专家型人才。层级较高的机关领导班子成员中一定要有熟悉本部门核心业务的专家。这样才能提高班子的整体功能和决策水平，更好更快地推动事业发展。

### 把公道正派作为干部工作核心理念

公道正派，是对各级党委和各级领导干部在选人用人上的基本要求，也是组织人事部门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的核心内容。把公道正派作为干部工作核心理念，是由干部工作的特点决定的。干部工作尤其是选人用人工作重要、敏感，涉及面广、影响力大，广大干部群众高度关注。“治天下惟以用人人为本，其他皆枝叶事耳”，这句古话，深刻揭示了选人用人治国理政中的极端重要性。做好干

部工作，选好人用准人，固然在宏观环境和微观操作上需要许多条件，但最核心的是公道正派。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的，用人真正做到了公道正派，其他的都变得简单了。这是干部工作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让干部服气，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促进党的事业发展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保证。

公道正派选人用人，必须坚持任人唯贤的干部路线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贤必公，公生贤。任人唯贤既是公道正派的标志，也是公道正派的保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是公道正派选人必须遵循的标准，是公道正派核心理念的重要体现。过去一段时间，一些地方和单位在选人用人中不同程度地存在任人唯亲和重才轻德、以才蔽德、以绩掩德等现象，一些德才平平、投机取巧的人屡屡得到提拔重用，一些德才兼备、踏实干事、不跑不要的干部却受到冷落，使干部群众感到不公，需要继续下大力气纠正和扭转这种现象。必须克服一切私心杂念，排除一切干扰阻力，不以私情废公事，不拿原则做交易，公道对待干部、公平评价干部、公正使用干部。对那些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个性鲜明、不怕得罪人的干部，那些心系群众、埋头苦干、不拉关系、不走门子的干部，那些因风气不正长期受冷落却始终坚守正道、正派做人、扎实工作、有思想有能力有作为的干部，要坚决用好用到位。必须坚持五湖四海，强化人才难得意识。要有“一沐三捉发，一饭三吐哺，起以待士，犹恐失天下之贤人”的爱才之心、惜才之情，拓宽选人用人视野，放眼各条战线、各个领域，放眼基层和工作一线，放眼条件艰苦、工作困难、矛盾复杂的地方，千方百计发现人才，出以公心举荐人才，使各个地区、部门和行业的各类优秀人才充分涌现，人尽其才、各尽其能。坚决防止和克服以个人亲疏好恶划线、以地域行业划线，

切实解决搞小山头小圈子小团伙等问题。必须按制度规矩行事，做到有规必依、执规必严、违规必究，一碗水端平、一把尺子量到底，不打折扣、不“放水”，自觉维护政策制度的严肃性。必须坚持党性原则，敢于为优秀干部说公道话，尤其是在其招致非议、受到委屈时和重要时刻、使用关头，要敢于给他们撑腰壮胆，敢于抵制选人用人中的违规行为，不以背景定取舍，不“和稀泥”、不当“和事佬”，确保公道正派的核心理念体现在干部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

### 强化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

党管干部原则是干部工作的根本原则，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是贯彻党管干部原则的重要体现和必然要求。过去一段时间，一些地方和单位党委（党组）没有很好地履行选人用人责任，有的简单以票取人、以分取人，有的少数人或个人说了算，使得党管干部原则在一定程度上被弱化。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强化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在选人用人方面赋予党组织更大的权重，这是对党委（党组）集体而言的，必须充分认识、自觉承担起党委（党组）集体管干部、用干部的重大责任。

强化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首先要把好条件关。对那些政治上不过硬、大是大非面前立场不坚定的；作风上我行我素、顶风违规违纪的；热衷于人身依附、搞利益输送的；拉帮结派、拉票贿选的；为官不为、不敢担责的；问题反映较多、廉政上过不了关的，坚决不能用，着力防止干部“带病提拔”。要坚持干部任用基本条件，同时根据不同地区、不同层次、不同部门的特点，按照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准确把握干部的特殊条件，综合考虑干部的专业、经历、性格、气质与岗位匹配度，以增强选人用人的准确度和党组织领导把关的科学性。其次，要把好程序关。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

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要求，健全完善集体讨论决定任用干部的制度和机制，坚决防止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无论是提出启动意见、确定配备原则、进行酝酿沟通、形成工作方案，还是开展民主推荐、确定考察对象、进行组织考察、讨论决定任职、进行任前谈话，每一个程序、每一步推进都要充分体现党组织的主导地位和集体把关作用。强化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要把功夫下在平时，注意掌握干部的一贯表现和群众口碑，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尊重了解情况的少数人的意见。班子每个成员都要以对党负责、对事业负责、对干部负责的态度，充分发表意见，真实表达意愿；主要领导同志要有民主作风，用大家的智慧丰富自己头脑，合理采纳正确意见，善于集中集体智慧，按集体意志决策。

### 自觉防范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种种偏向

用人风气好坏，直接影响用人行为和党内政治生态。用人风气好，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就能在不受外界干扰的情况下，严格按党性原则和用人政策办事。反之，整个用人秩序就无法正常维持，真正的好干部也难以选上来。必须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果断的措施，继续大力整治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种种偏向，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用人环境。

坚决禁止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行为。从近年来巡视以及查处的一些大案要案看，不少都涉及这方面的问题。要加大事前防范力度，把防止干部“带病提拔”作为当前干部工作的攻坚点，坚决挡住那些“带病”的干部。要深刻汲取湖南衡阳破坏选举案、四川南充拉票贿选案和辽宁拉票贿选案的教训，扎实开展专项治理，强化选人用人监督检查，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坚决不放过，对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的决不姑息，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要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制度，强化干部选拔任用责任追究，凡出现“带病提拔”、突击提拔、违规破格提拔等问题，都要对选拔任用过程进行倒查，一查到底、问责到人。

坚决纠正唯票、唯分、唯生产总值、唯年龄取人等偏向。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调整用人价值取向，着力破解“四唯”问题，取得了明显成效，得到了各方面认可。但是也要清醒地看到，巩固已有成果，摒弃“四唯”用人观念和思维方式，还要下很大气力。当前，要抓住地方领导班子换届契机，进一步改进民主推荐和考察方式，把听取意见与组织意图、民主与集中、换届考察与一贯表现有机结合起来，不断提高选人用人质量。围绕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改进干部政绩考核，实行差异化考核，加强综合分析研判，引导干部把精力真正用在扎实工作和加强自身修养上。

领导干部要带头执行党的干部政策，带头严守组织人事工作纪律，带头坚持原则，带头抵制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不准任人唯亲、搞亲亲疏疏，不准封官许愿、跑风漏气、收买人心，不准个人为干部提拔任用打招呼、递条子，不准向党伸手要职务、要名誉、要待遇，不得干预曾经工作生活过的地方、曾经工作过的单位和不属于自己分管领域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以坚强的党性、优良的作风为党和人民选好人、用好人。

（《人民日报》2016年11月24日）

## 学而思 学而信 学而用

### ——结合学校实际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

刘超美

今天我们用了两个多小时的时间，学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今天的学习扩大到两委委员、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和二级学院的院长，一个很重要的目的，就是贯彻六中全会精神的要义：要有委员意识。大家去查查准则，有关于委员意识的一段话。

今天的中心组学习从党委领导到中层干部选了六个代表发言。我非常认真地听了六位同志的发言，我想大家也和我一样。从他们今天联系思想、工作实际的发言当中，我们都有一个切身的感受，他们当中的绝大多数是认真备了课的。这些人当中有双肩挑干部，他们准备今天的学习发言的时间不比给学生上课的备课时间要少。我们看看学科同志的笔记本，这是他第二次代表中心组发言。他第一次的发言已经刊登在这个月的《中国高等教育》理论视野栏目，建议大家认真学习。

一个好的发言绝不是从网上东搜西搜、东拼西凑的发言，它一定是做了系统的准备、思考，有理论有实践有未来的发言，我们领导班子的成员，包括中层干部，在真学习、真调研、真联系实际上首先要像学科同志学习。上周五学科已经做了充分的准备，星期一我把这次基层调研中的遇到的问题、思考、想法和他沟通之后，他又做了一些补充。比如说，学习了《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这两个文件是高等学校在高等教育法之下的非常重要的两个文件。学科到北京印刷学院一年之后，结合六中

全会精神自觉学习了这两个文件，对我们学校下一步贯彻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和推动学校十三五的发展有着很重要的指导意义。

六位同志的发言体现了三个特点。一是坚持学而思，注重从中国共产党历史的角度加深对六中全会精神核心的理解和把握。比如学科谈到核心的问题，他从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初就开始梳理，高杨文同志谈到的也有这样的梳理，这就彰显了我们党的领导干部首先要学习党的历史，从历史当中得到启发，得到经验和教训的总结。二是坚持学而信，深刻的理解六中全会在实践层面上的指导意义，提高科学的理论思维能力。校级领导班子，包括中层主要的正职的这种科学理论思维能力对于学校“十三五”乃至今后一个时期的发展至关重要。三是坚持学而用，每位同志都结合自己平时的积累和专题调研，注意“靶向式”学习研究，注重更加自觉地用六中全会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从韩增同志的发言当中可以深刻体会到这一点。韩增平时不经常找书记汇报工作，但是这次让我们调研组一致的感到他去了图书馆不是做“维持书记”，他是每天到图书馆最早的人。图书馆的员工里很多是家属、工人，还有许多特殊情况，考勤员工是否按时上班就成了韩增处理的第一个大问题，他做到了以身作则。图书馆自习室里有整箱的白酒，学生说不喝酒做不出来论文。韩增同志亲自带着图书馆的同志们清理到夜里十二点半，得罪了一些学生，又亲自去做这些学生的工作。在“两学一做”当中除了“学”，抓住师生反映的图书馆的问题实际地“做”，仅仅一年多的时间，韩增赢得了图书馆上下工作人员很好的评价。今天韩增同志的发言“学而用”，启示我们每位同志的学习都要结合自己的思想和工作实际，调研也要结合学校的难点问题，不是空对空。

同志们，党委中心组学习是领导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方式，是我们党独具特色的一大创造。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领导干部的学习和党委中心组学习，中央政治局无论有多忙碌，但是他们风雨无阻，针对我们党和国家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学习，问计于民，问计于广大干部，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推动我们全党出现了新的气象。

刚才大家在发言当中谈到，罗学科校长有一句话：北京印刷学院的老师要做对学生最好的老师。我觉得印刷学院的干部还要成为最富有学习精神的干部。党委中心组要努力提高思想政治理论素质和破解难点的能力。这次到基层调研，我感觉到二级中心组学习较以前在规范化和质量上有所提高，但是还存在不平衡、不重视、走形式或应付差事、学习不针对实际问题等需要进一步改进的方面。

结合今天的学习主题和下半年工作，我再强调几点：

一、认真学习《公报》《准则》和《条例》，深刻理解贯彻六中全会精神。

深刻理解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以来中央政治局工作。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高度评价了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的成绩，在总结开展党内政治生活光荣传统的历史经验基础上，分析了新形势下全面从严治党面临的形势和任务，重申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党要管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必需从党内政治生活治起。党内政治生活是党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和党员进行党性锻炼的主要平台，是调节党内关系、解决党内矛盾和问题的重要途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从12个方面对党员、干部提出了有针对性的规范，是我们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的基本遵循。习总书记在六中



全会的重要讲话中，又强调了贯彻执行《准则》的五个方面的要求，进一步明确了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点任务和工作着力点。我们一定要深入学习领会，确保《准则》各项要求落到实处，贯彻到每一个党支部、每一名党员干部、每一名党员。下面结合自己的学习，从以下十个方面与同志们交流一下体会和收获。

一是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必须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持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群众路线，着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四性”，即“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去“三化”，即“娱乐化、随意化、平淡化”。从上到下党内政治生活的内容包括民主生活会、党的组织活动、党的学习、“三会一课”等等，统统体现了要增“四性”，去“三化”。

二是新形势下加强和规划党内政治生活，重点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关键是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组成人员。中央领导层人员必须率先垂范、以上率下，模范遵守党章党纪。在这次会议中特别提到的就是以上率下，在我们印刷学院关键是党委常委、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党的基层组织负责人必须要做到率先垂范，以上率下，模范的遵守党章党规，我们才能在群众当中挺得直腰杆，说话才能硬气。我在这次调研当中有的群众就跟我说：“某某干部他还管我们的考勤呢！”。为什么呢，因为某某干部自己就不严格要求自己，经常迟到，所以大家要清楚，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群众对你有意见不是偶然的。

三是必须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主要任务。这一点在中央的公报当中谈得很多，公报特别重申了我们共产党要高举理想信念这个旗帜。

四是考察识别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首先看是否坚定不移

的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在大是大非面前不能态度暧昧。现在党委开党委会，重大问题我们必须一个个明确表态，不能似是而非，不能动摇基本的政治立场，不能被错误言论所左右。

五是坚持党的领导，必须维护党中央权威，党的各级组织、全体党员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向党中央看齐。党中央在这四个意识当中特别强调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没有核心向谁看齐啊？当过兵的人都知道有向左看齐、向右看齐。

六是必须严明党的纪律，坚持纪律面前一律平等。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对党忠诚老实、光明磊落，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三老”是党的性质，是对我们党干部的基本要求，如实向党反映报告情况，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反对弄虚作假，虚报浮夸，反对隐瞒实情，报喜不报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名义纵容、唆使、暗示、威迫下级说假话。党内不允许搞吹吹拍拍、拉拉扯扯、阿谀奉承，对领导人员的宣传要实事求是、禁止吹捧。党的各级组织必须担负起执行和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责任，坚决防止和纠正执行纪律宽松软的问题。我这次在下去调研当中发现，基层党的组织担负执行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责任还有待于加强，个别的党的组织不能够遵循学校有明确的白纸黑字的规矩。

七是重申了反对四风，强调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在群众面前绝不允许自以为是、盛气凌人，绝不允许当官做老爷。我在调研当中有的老师跟我说，咱们机关有些八零后七零后小干部，官气十足，看领导脸色行事。

八是民主集中制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制度保障。党的各级组

织必须坚持集体领导制度，这点学科同志在讲到《中国共产党基层工作条例》已经谈及。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增强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这次调研我也感觉到，基层党政不合的没有，表现出的还是比较勤奋的，但是担当不够，遇到事情慢作为、不作为的现象比较严重。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必须发扬民主、善与集中、敢于担当，不敢集中的就说明不敢担责。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坚决执行党组织决定。

九是批评和自我批评是党强身治病、保持肌体健康的锐利武器。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对各种不同意见都必须听取，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领导干部必须带头从谏如流，敢于直言。对党员反映问题，任何党组织和领导干部不准瞒报、隐报，拖延不办。过去我们不报导致矛盾不断激化，现在在准则中明确要求了。

十是党内监督没有禁区，信任不能代替监督。重申党委在党内监督的主体责任，强调了党的监督主要来自上级、下级和群众，更加强了党委常委和党委委员在职责范围履行监督的职责。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党的工作部门履行监督党内工作的职责；党的基层组织监督党员履行义务，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党员要积极的行使党员权利，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民主监督。这个监督在我们监督条例当中都体现出来了。

以上十个方面也是我学习以后认为在我们学校当中必须要重点学习的内容。

二、谈谈我们要把学习贯彻六中全会精神和“两学一做”精神紧密结合，再有两个月结束的本年度的工作中，重点做好的几项工作：

第一，合格党员大讨论，要明底线、明标准、明要求。在大讨论的基础上我们要出台印刷学院的教师党员规范、机关党员规范，规范要具体，不能大而空。我们的讨论要为下一步做准备，首先明

确什么是合格党员，总书记早就强调了“四讲四有”。

第二，做好民主评议党员的工作。民主评议党员是党的政治生活当中一个基本内容，是这次“两学一做”当中的成果检验之一。民主评议党员的重点在于让党员要有明确的党员意识，要有明确的党员标准，要有明确的党员义务条件。通过民主评议党员，重点在于促进把自己混通于普通老百姓，甚至不如普通老百姓的党员增强党的观念和組織观念。

第三，开好民主生活会。明年的春节来的比较早，一月底就是春节了，我们的民主生活会最晚在一月中旬左右进行，校、院两级都要进行。民主生活会是“两学一做”的重要落脚点。今年的民主生活会必须严格贯彻《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拿起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要很好地总结群众路线和三严三实民主生活会的经验。调研时各个二级党组织都汇报了三严三实群众路线整改的情况，我们仍然要对整改了没有紧盯不放，没整改的话客观原因可以原谅，主观态度问题在民主生活会上要说明白。

三、深入学习贯彻六中全会中关于考察识别干部的有关具体精神，做好新一届干部聘任工作。

六中全会的公报中有一个考察识别干部的标准，首先看是不是坚定不移的贯彻党的路线，大是大非面前看“德”。“德”是一个最不好考核的指标，两面人的“德”用一般的考核手段很难考核出来；但是“德”也是一个最好考核的指标，“德”就从群众当中去考核。一个干部对临时工的态度都能看出你的“德”，所以“德”从群众中去看。另外在公报中特别提出要坚持选人用人导向，把好选人用人关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保障。公报强调选拔任用干部必须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坚持信念坚定，为民

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我们选出来的干部可以不是最好，但是必须是组织放心、群众满意、干部服气的干部。

我也希望今天在座的同志要以上率下，认真学习六中全会精神，自觉地提高政治觉悟、组织观念、纪律意识、规矩意识，把学校的工作做得更好，把学校的“十三五”发展得更好，为把印刷学院建成行业中具有不可或缺的地位，对北京建设真正发挥了作用的学校而努力！

谢谢大家！

## 习近平同志核心地位的确定是党和人民的郑重选择

### 罗学科

非常高兴能有机会和大家进行交流，前面发言的同志们讲了很多有关准则、条例的内容，都能结合工作实际，讲得很透彻。我今天发言的主题是：习近平同志作为党的领导核心是党和国家以及人民的郑重选择。

当今世界正在发生重大而深刻的变化，当代中国正在进行重大而深刻的变革。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的一个重要主题，也是一个重大而丰硕的成果，最具标志性、历史性意义的成果就是明确了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正式提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这一决定一经公开，党心大振、军心大振、民心大振，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一片欢腾。历史一定会不断证明：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的这个决定，是中国共产党的郑重选择，不仅将造福中国，而且将影响世界。为什么这么说？下面我将从几个方面讲这个问题。

#### 第一、一个政党的领导核心至关重要。

拥有坚强而有力的领导核心，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优势所在，有着八千八百万党员的世界第一大党更离不开党的核心引领。

关于党和核心的关系，在历史上，从共产党出现这个理念以来，就开始提及，它是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世界社会主义发展史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1873年，恩格斯专门发表著名的《论权威》一文，指出：权威和服从不是由人的主观愿望确定的，而是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1871年建立的法国巴黎公社是世界上无产阶级专政的首次尝试，在总结公社失败教训时，马克思恩格斯深刻指出：“巴黎公社遭到灭亡，就是由于缺乏集中和权威。”

列宁也高度重视维护党的权威，注重发挥革命领袖的权威作用。

他指出：“群众是划分为阶级的，阶级通常是政党来领导的，政党通常是由最有威信、最有影响、最有经验、被选出担任最重要领导职务而称之为领袖的人们所组成的比较稳定的集团来主持的。”这段话，我相信大家以前都学习过。列宁强调：“在历史上，任何一个阶级，如果不推举出自己的善于组织运动和领导运动的领袖和先进代表，就不可能取得统治地位。”

我们再从历史的正反两方面来看：前苏联，一个执政 74 年的老资格的政党，这个曾经让世界众多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仰慕学习的老大哥，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却顷刻瓦解毁灭。为什么会有这样的结局？很重要的就是习近平总书记精辟指出的，这个党的民主集中制被抛弃了，政治纪律被动摇了，党中央的权威没有了，“谁都可以言所欲言、为所欲为”，党内思想混乱、纪律松弛，在这种情况下，“哗啦啦轰然倒塌”，也就成为难以逃脱的命运了。这就可以从正反两方面看出来中央权威和领导核心的重要性。

邓小平同志对党的领导核心，也有一系列的论述，他反复强调：“改革要成功，必须有领导，有秩序的进行；中央的权威必须加强，没有了中央这个权威，形势就控制不住，有了这个权威，困难时也能做大事。对于损害中央权威，不听中央话的，势必要严格对待，可以先打招呼，不行就叫人‘换头头’”。党中央这些政治要求和纪律要求，对保证改革开放有领导有秩序地进行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所以从无产阶级政党到中国社会主义实践都证明——我们必须有一个领导核心。

## 第二、习近平同志为什么能够成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

习近平总书记成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是在领导和推进伟大事业、伟大工程、伟大斗争的实践中自然形成的。党的十八

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党和国家工作的方方面面，充分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战略谋划落实到各个领域，“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扎实推进；把人民利益始终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决胜迈出坚实步伐；把全面深化改革紧紧抓在手上，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把管党治党责任牢牢扛在肩上，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推进。四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干了许多开创性的工作，做了许多过去想做而做不了的事情，在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的成就，实现了党和国家事业的继往开来，在治国理政道路上开启了新征程，赢得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衷心拥护，受到国际社会高度赞誉。习近平总书记在新的伟大斗争实践中，事实上已经成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这次六中全会正式提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是党心军心民心所向，是党、国家和军队之幸，是人民之福。习近平总书记这个核心，是经过历史证明、实践检验的，是群众公认、全党认同的，是实至名归、当之无愧的，也是形势所求、水到渠成的。从十八大召开到现在的四年时间，我们也确实感觉到了国家从严治党的变化。

### 第三、毛泽东领导地位的确立以遵义会议为转折点。

前面我已经提及，每一次领导核心地位的确定都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下面从历史上回顾一下每一代领导人核心地位确定的过程。党的第一代领导核心，是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从1921年建党到1935年遵义会议，是我们党从出生到成长的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党处于雏形状状态，在摸索中前行难免会遇到各种



问题，一会“左”一会“右”。我们讲党的十次路线斗争（现在有不同的认识），在遵义会议前，就出现了五次。陈独秀的右倾投降主义，导致党遭受到惨重的损失。党在“八七会议”以后确定了瞿秋白的领导作用，但又出现了盲动主义路线。冒险机会主义路线以及王明后来的“先左后右”路线，还有罗章龙的分裂党和张国焘的分裂党，都对党造成了重大的损失。这都是在遵义会议之前，在党成立短短的不到14年的时间里遭遇到的挫折，党的领导经常走马换将，并没有形成核心。

遵义会议以后形成了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领导机构，再经过14年，我们就取得了全国的胜利。毛泽东同志领导核心的形成是一个漫长的过程。毛泽东同志在党的三大上就被选为执委之一，1924年，在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被选为代理宣传部长。为大家所熟知的古田会议，实际上是红四军的第九次党代会，在此之前，毛泽东是红四军的党委书记，军委书记是朱德同志。在七次、八次会议上，因为党内同志的左倾错误，毛泽东落选。而如今之所以我们还要纪念古田会议，是因为古田会议重新确立了毛泽东对红四军的领导地位。在古田会议之前，陈毅同志到上海向周恩来汇报工作后，周恩来和陈毅拟定的“九月来信”重新确立了毛泽东的领导地位，但这次领导地位确立得并不扎实。后来到了中央苏区，毛泽东同志的权利又一次被剥夺了。小平同志在中央苏区是毛泽东路线的执行者，我们说小平同志三起三落（当时罗明、毛泽覃，邓小平、谢唯俊，这就是毛主席说的历史上的四大罪人），这是小平同志的第一次大挫折。在紧接着的四次围剿中，毛泽东在被剥夺权利以后，又进了中央领导做军事指挥。在第五次反围剿失败以后（最大的失败并不是第五次反围剿，而是湘江战役），长征以后红军从

八万六减到三万二，这才使中央下定决心在遵义开会，通过遵义会议确定毛泽东的领导地位，但在这次会议上，只是把毛主席选进中央常委。这次会议包括前面说的九月来信，是恩来等中央主要领导认识到毛泽东同志在党内的领导能力，逐步要把他作为领导核心巩固下来。所以说，毛泽东领导核心地位的确立，周恩来同志做出了很大的贡献。周恩来同志是1928年进入党中央的常委会，他在中央核心组织里面时间是最长的。毛泽东是在遵义会议上确立地位的。到1935年以后，从胜利走向胜利，这个过程并不顺利。抗日战争开始以后，1937年，王明从国外回来，又挑战毛泽东的领导地位。任弼时同志当时是驻共产国际的代表，他回来以后传达了共产国际的精神，最后有一句话是：“实践证明中国共产党离不来毛泽东”，并且转告王明同志纠正自己的错误，再次确立了毛泽东的领导地位。一直到1943年3月20日，中央在精简机构的时候，又召开了一次政治局扩大会议，正式选举毛泽东同志为中央政治局主席。再通过七大的选举，选举了中央五大书记，最终确立了毛泽东的核心地位。

在遵义会议前的14年和确立毛泽东领导地位后的14年，中国革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解放战争胜利前的28年，和党的28年，可以以遵义会议为转折点来看，这是我说的第三个问题。

#### **第四、第二代、第三代领导核心的形成。**

第二代领导核心是以邓小平同志为领导核心。邓小平同志的历史地位大家都非常清楚，实际上他是第一代领导人的核心之一。1928年他在上海就担任了中央的秘书长。抗日战争时期，他是129师的政治委员，因为八路军当时改编为三个师。解放战争期间，淮海战役期间，小平同志是前委书记。解放以后，他在西南执政，1952年到1953年，我们党的历史上，有名的“五马进京一马当先”，

由西南局第一书记到国务院担任副总理、中央秘书长。邓小平第一次进入中央委员会是在七大，八大时成为七位常委之一，可以说是进入了第一代的领导核心。改革开放，他所发挥的作用，就是他老人家所说的：“因为有这个核心，尽管我们党的两位主要领导人发生了变化，但是我们党保持了核心的作用。即使发生了1989年风波，我们党还是继续维持了党的领导地位，坚持了四项基本原则。”

党的第三代领导核心确立，小平同志根据当时的形势做了大量的工作。1989年5月31日，小平同志与两位同志谈话时，提及要组成一个具有改革开放形象的中央领导班子，使人民放心，这是取信于民的第一条。第二条是真正干出几个实际来，取信于民。因此，第三代领导核心可以说是在小平同志的帮助下形成的。1989年6月17日，小平同志又与几位负责的同志谈话，提到“要有意识的维护一个核心，也就是现在大家同意的江泽民同志”。1989年9月4日，邓小平同志同几位中央负责同志谈话中说，“江泽民同志应该成为你们这个集体的核心”。这是我们第二代领导人选定了第三代接班人，并确立了核心地位。第三代领导核心经受住了89事件等一系列的事件，比方苏东剧变。在世界格局剧烈变革的时代，正是因为我们有一个核心，我们稳住了国内的大局，并且使改革开放能够沿着第二代核心所确定的道路一直走下去，同时开创性地建设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完善是在第三代领导人的核心阶段完成的。

今天，我们形成了新一代的领导核心，党又有了坚强的中央领导和领导核心，能够完成从严治党，从严治国，扛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旗。这是党和全国人民的欣事，也是受到党和人民一直拥护的。接下来结合我们学校的工作谈一下想法。

我重点学习了两个文件，第一个是《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这个条例于1996年3月第一次颁发，是党的历史上第一个关于高校党的建设的党内法规。2010年8月，党中央印发了修订版的《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这是落实党在高校领导的指导性文件。修订的目的就是要加强高校党建工作和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关键是坚持党对高校的领导，充分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我们要明确，社会主义大学的领导核心就是党委的领导，它的意义在于，保证高等学校的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推动高等教育事业的科学发展，提高高等学校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三个方面。条例明确了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明确了二级学院的党政联席会议制；明确了党管干部和人才工作。

第二个文件是《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这个文件是对前一个文件的落实。该文件2014年10月份下发，是党的十八以后各个领域推进改革在教育领域里的体现。以下和大家分享其中的某些内容：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工作。

1. 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所以学校的中心工作就是人才培养，这是写进党委领导的核心的内容。具体的内容有十条：（1）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

可靠接班人。(2) 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3)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 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 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4)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 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 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 优化人才成长环境, 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5) 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 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 促进和谐校园建设。(6) 加强大学文化建设, 发挥文化育人作用, 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7) 加强对学校院(系)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 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发展党内基层民主,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8) 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9) 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10) 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2. 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 坚持民主集中制, 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3.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 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 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 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 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 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校长主持学校行政工作。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学校是个实体，实体是个法律单位。校长不是法人，校长是法人代表。在学校的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的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1）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2）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3）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4）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5）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6）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7）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8）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9）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10）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总的来说，通过这次学习我有了很大的收获，明确了一些大事

一定要通过党委会来决定，校长负责组织实施。这说的的是一个集体和一个人的关系，但这个人并不是校长我自己独立完成的，而是由参加校长办公会的一系列的人承担的，我是代表人。理清这一关系对于我们发扬民主、科学决策，发挥党对学校的领导，确保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是非常关键的一步。举个例子，校长办公会怎么开？需要我们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明确，校长办公会研究向党委会汇报的重要工作。比如，校长办公会做完预算一定要向党委会汇报，党委会要审批。还有一些党委会决定的事校长要负责执行。我和刘书记这一年多来配合得非常好，在这件事上我非常感谢刘书记，因为她有很多年的工作经验，在有些问题上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文件中也讲到“校长和书记要建立定期的交流工作机制”，我们每周一花两到三个小时进行交流，这点做得非常好。集体决定重要事项前校长和有关校领导班子要充分的沟通。为什么要进行交流？一是为了让大家知晓工作的实际情况，另一个，两个文件对我怎么样做好工作，怎么样维护党的领导核心，怎么样配合党委工作有了一个非常好的指示。大家在工作的时候也要注重学习。实际上在基层工作条例里面对二级单位的党政会怎么开都有一个详细的论述。

通过系统的学习，帮助我理清了如何落实好中央从严治党、党要管党的决议，如何在党委的领导下工作，理清了学校的议事程序，包括二级学院和各分管领导。去年我们制定的也是一系列的“三重一大”的决议制度，今年的制度建设也是为了适应目前的形势。从严治党、党要管党，首先要有规矩意识，要把规矩和纪律写在前面，我们就要划定规矩，划定纪律。特别是作为学校的领导干部要带头执行，对党委工作的尊重就是对组织的尊重、对体制的尊重、对党的尊重，自觉地维护党这个领导核心。在座的各位都要把党委的决

定和学校行政的决议不折不扣地执行下去。我们的中层干部就要跟着党委走，跟着学校的思路走，要自觉的执行、贯彻、落实党委的决定。

在工作中，我们任何一项工作都要分几个步骤：首先要有一个理念，第二要有思路，第三要有一个规则，第四要有程序，第五要有结果。理念应该是我们党委要做的，作为校长我应该多思考如何执行党委决议，完成之后要向党委汇报结果。二级学院的工作也应该有一个这样的规则，我们每一个人要把自己该承担的担子承担起来。另外我们要互相鼓励，多看发展的前景。习总书记执政以来在思路上有一个很大的改变，就是问题导向，但是他并不怕问题，他把职责扛在肩上一步一步的解决问题。我们同样面临这样的情况。我们有各种各样的问题，我们不怕问题，我们一个一个的解决。但是我们不能放弃，不能用小道消息代替党的声音。刘书记这次带领三个组下去调研、摸底做得非常好。通过正规渠道搜集到了全校广大教师、基层干部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及建议，包括换届的一些想法。

我觉得党委的核心既需要来自同志们的智慧，更需要同志们的鼓励和肯定，这是形成学校上下一条心，团结一致往前走的最大的力量源泉。比方说，我们年年考核领导，领导都有一些缺点，也都有优点，同志们对我们非常的宽容。我们对学校的领导班子有一个评价，这个评价是上级领导了解党委领导班子在群众中特别是在中层干部中的表现的一个途径。大家的激励和肯定是我们做下一步工作的动力，是我们齐心协力促进学校发展的动力。我们的动力来自大家对我们的肯定、支持，我们更需要宝贵的意见和支持，这是我们学校发展的精气神的体现。谢谢大家。



## 党内政治生活是从从严治党的硬约束

### ——学习新《准则》体会

赵盛伟

十八届六中全会以全面从严治党为主题，以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为全党共同任务。中央要求各级党组织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作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头等大事，迅速组织学，按照要求做，聚焦问题改，确保全会精神落到基层，推动学习教育取得实效。下面结合自己的工作实际，谈谈对党内政治生活的理解。

#### 一、党内政治生活范畴界定

马克思关于人的理论中有一个重要概念，即“生活”范畴，如同“实践”、“存在”、“自由”等范畴，对后来西方哲学思想发生了重大影响。政治生活是整个社会生活的组成部分，它与经济生活、文化生活有着密切的联系，相辅相成为一个有机整体。在我们党内，政治生活的概念最早来自1929年12月毛泽东起草的《古田会议决议》，他在纠正党内主观主义错误思想时强调，“党内的生活要政治化、科学化”，同时强调“党内批评要防止主观武断和把批评庸俗化。”1980年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正式采用“党内政治生活”概念。党的十二大党章对党内政治生活作出界定：“党在自己的政治生活中正确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原则问题上进行思想斗争，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努力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的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由此，从广义上看，党内政治生活是指党内全部政治活动，包括党内组织体系、党内文化、

党内政治关系、党内制度等内容。从狭义上看，主要是指党内的思想文化活动、党内领导决策活动、党内关系和党内制度、党内行为状态等。

### 二、党内政治生活基本遵循

1980年准则，总结党内政治生活正反两方面经验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惨痛教训，对实现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的拨乱反正和全党工作中心的转移，促进党内的团结统一、保证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对于解决党的建设中各项重要问题具有重要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在党的历史上是一个创举，其主要原则和规定今天依然适用。比如，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目标和基本准则，关于坚持党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等等。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既要坚持过去行之有效的制度和规定，也要结合新的时代特点与时俱进。十八届六中全会的重要成果，是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新准则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强决心和历史担当，体现了全党的共同心声，对解决党内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次制定和颁布的新准则，不是1980年准则的替代，而是重申了1980年准则的主要原则和规定，适应了全面从严治党新形势新要求，针对新情况新问题作出新规定。新老准则相互联系、一脉相承，都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内政治生活必须遵循的。

### 三、党内政治生活是从严治党的硬约束

党内政治生活是党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和党员进行党性锻炼的主要平台。有什么样的政治生活，就会有什么样的党组织，也就会有

什么样作风的党员。新准则开宗明义：“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党要管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最近，为深入了解基层党建工作情况，积极推进下半年“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切实做好处级干部换届工作，刘书记亲自率队，对二级单位开展基层党建和班子换届工作调研，重点了解基层党组织建设、中层干部队伍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情况。从调研的情况看，应着力从以下方面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切实增强管党治党的硬约束。

1、**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科学化。**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是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开展的重要制度保障。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是民主集中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始终坚持，任何组织和个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以任何理由违反这项制度。今年上半年，我们学校制定和完善了二级单位议事规则，在二级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在机关部门实行核心组会议制度，规范二级单位执行和完善党的民主集中制，正确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既要防止集中不够，搞自由主义，又要防止民主不足，搞个人或少数人专断独行。党政联席会议或核心组会议制度对议事范围、议题确定、会议召开等环节作出明确规定。调研发现，无论是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二级学院，还是实行核心组议事规则的机关部门，凡是重要事项坚持民主集中程序议事的，群众就比较理解和支持，单位就比较和谐。否则，问题就比较多，意见就比较大。因此，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党政联席会议和核心组会议制度，对加强二级单位的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是十分必要的。

2、**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组织保证。**

中央反复强调，党要管党，首先是管好干部；从严治党，关键是从严治吏。管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光靠党规党纪这两个硬约束还不够。把好选人用人的“入口关”，上好日常监督的“必修课”，同样至关重要。新准则要求，“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组织保证。必须严格标准、健全制度、完善政策、规范程序，使选出来的干部组织放心、群众满意、干部服气。”调研中深切感受到，广大教职工对公道正派担当的干部都会由衷地给以积极评价，对经验不足但肯于付出的干部也能给以充分的理解和支持，相反，则意见会比较尖锐和集中。这就要求我们在今年的干部换届调整工作中，应更严格地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落实好干部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切实把师生需要的好干部尽快培养起来、及时发现出来、合理使用起来。组织部门，要严格按政策、原则、制度办事，实事求是考察评价干部，形成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选人用人导向。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要把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保护那些作风正派又敢作敢为、锐意进取的干部，加大正向激励力度，抓紧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宽容干部在工作特别是改革创新中的失误，让广大干部安心、安身、安业。要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担当，为敢于负责的干部负责，对那些想干事、能干事、敢担当、善作为的干部要充分理解、大力支持和保护，理直气壮地为他们撑腰鼓劲，该褒奖的褒奖，该重用的重用。

3、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夯实党内政治生活的基础。党的组织生活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和载体，是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形式。刘云山同志有个很生动的一个比喻：“党员参加一次高质量的组织生活，就等于参加了一次政治体检，获得了一次打扫灰尘、净化灵魂、增强政治免疫力的党性检修。”调研发现，多数基层党委和基层支部能按组织部的要求开展“三会一课”活动，但形成制度化的、自行开展的“三会一课”的基层组织还不算多，解决实际问题的针对性还不够强，组织活动的基础资料记录不全或过于简单，等等。因此，下一阶段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应重点加强党内政治生活科学化，加强组织生活的常态化，定期开展组织生活。特别是抓好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领导干部过双重组织生活、民主评议党员等规定，尤其要在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制度上下工夫，进一步推动基层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化、经常化、规范化。

## 高校工作中密切联系群众的四点思考

### ——十八届六中全会的学习体会

高杨文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以下简称《公报》)、《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准则》)把“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上升到了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应当坚持的基本路线、基本规范、根本要求的高度。研读《公报》和《准则》关于群众观的表述,我认为应当从“立场、情感、路径、标准”四个维度去理解密切联系群众。

#### 一、站稳群众立场是根本

立场问题向来是根本的、原则的问题,党性说到底也是立场问题,我们党取得一切成就的根本原因就在于站稳了群众立场。关于坚持人民立场,习近平从正面指出:人民立场是党的根本政治立场,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胡锦涛从反面指出:坚持人民立场,不是站在个人、少数人立场上说话办事,不是代表某一个人、某一部分人利益。从中可以看出:站稳群众立场就是要把人民群众的需要和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人民群众是否满意作为衡量一切工作的唯一标准。对于一个单位、一名干部来讲,首先需要弄明白人民群众具体指的是哪个群体,只有明白了对象,才能站对立场,进而站稳立场。在一个组织体系里,最终的服务对象才是此处所言的人民群众。高校常言“以师生为本”,其实在师生中,学生才是最终的人民群众,学校必须站在有利于学生全面成长成才的立场上施教、施管,办对学生最好

的学校；老师要在育人为本理念的指导下，努力实现从“演员”向“导演”的角色转变、从教师一个人唱“独角戏”向师生共同演奏“合奏曲”的形式转变，为学生上好每一堂课，而不是仅仅为上完一堂课。因此，在高校站稳群众立场，最终就是要站在学生的立场上。

## 二、增进群众情感是前提

对群众有没有感情是检验党员干部宗旨意识的试金石，要站稳群众立场，首先必须对群众有感情，要情为民所系。习近平在《树立五种崇高情感》一文中指出：一个真正的共产党员，一位优秀的领导干部，要做到“情为民所系”，就必须要有邓小平同志那样的情怀感、雷锋同志那样的幸福感、孔繁森同志那样的境界感、郑培民同志那样的责任感和钱学森同志那样的光荣感，只有学习和树立这五种情感，他才能真正做到尊重群众、理解群众并服务群众。对于教育来讲，习近平讲到的五种情感就体现在一个“爱”字上，教育家陶行知讲过：爱是一种伟大的力量，没有爱就没有教育。习近平指出：爱是教育的灵魂，好老师要有仁爱之心，应该把自己的温暖和情感倾注到每一个学生身上。对于高校来讲，增进群众情感，就是要努力让校园充满爱、让学生感受到爱，为此，必须努力营造教职工人人关爱学生的氛围，每一个教职工要能结合岗位职责，主动思考自己可以为学生做点什么并努力做好。对于老师来讲，增进群众情感，就是要认识到“因为爱，所以爱”的道理，只有真心爱学生的老师，才能赢得学生发自内心的爱戴，只要是真心为学生好，学生迟早是会理解的。

## 三、走到群众身边是路径

密切联系群众的唯一路径就是走到群众身边、与群众交往，就是调查研究。正如习近平2004年4月9日在浙江省富阳市调研的

讲话中指出：“调查研究是一个了解情况的过程、一个推动工作的过程、一个联系群众为民办事的过程、一个自我学习提高的过程”。1961年3月23日中共中央在广州召开会议，毛泽东在谈及调查研究时指出：“凡是忧愁没有办法的时候，就去调查研究，一经调查研究，办法就出来了，问题就解决了，要是不做调查研究工作，只凭想象和估计办事，我们的工作就没有基础。”实践一再证明，一切正确的决策都来自于调查研究，一切问题的可行性解决方案都出自调查研究。调查研究是调查加研究，有调查没有研究，调查就没有意义；有研究没有调查，研究就没有基础。因此，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必须做到两点：一要“沉得下去”，一竿子插到底，真正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深入到群众的身边，带着情感走进群众的心里，倾听群众心声，才能全面、准确地把握群众的所思所想，才能摸准实情；二要“浮得上来”，调查是手段不是目的，要在广泛深入调查的基础上，汇总、分析调研所得的各种信息，总结提炼出规律性的东西，从而形成指导工作的思路、方案、举措，这才是目的。在高校，调查要一竿子插到学生学习、生活、活动的教室、食堂、宿舍等场所，只有这样才能听到原汁原味的声音，才能了解学生的实际状况，才能把握学生的所思所想，才能解决学生的实际困难，最终才能赢得学生的理解和支持，学生理解了、支持了，各项与学生有关的举措就会顺利地得以推行。

#### 四、引领群众前进是标准

与群众关系密不密切，一个重要的标准就是群众愿不愿意自觉跟着党走。党的群众路线是：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准则》也明确要求：提高做群众工作能力，把党的主张变为群众的自



觉行动，引领群众听党话、跟党走。其中“群众的自觉行动”、“群众听党话、跟党走”是衡量党是否与人民群众保持血肉联系的标准，但是现实离这一标准还有一定差距。在高校，师生关系密不密切，就体现在“招呼”二字上，一是“听不听招呼”，如果学生都能够自觉听某个老师招呼，就表明这个老师有较好的关系；二是“打不打招呼”，如果一个老师在校园里主动打招呼的学生越多，就表明该老师与学生的关系越密切。否则，就说明师生关系很一般。要密切师生关系，需要从老师做起，只要带着仁爱之心，走到学生身边、走进学生心里、倾听学生心声、凝聚学生智慧，从有利于学生的立场出发，就一定能够赢得学生的爱戴，学生就一定会听老师的话、跟老师走。

“立场、情感、路径、标准”是一个整体，在高校，只有站稳学生立场、增进师生情感、走到学生身边，才能引领学生成长，才能达到《准则》所提密切联系群众的标准。

